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JD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是污水处理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兼氧 FMBR 技术”及“JDL-重金属处理技术”两大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58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32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国外发明专利 12 项，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 二、技术被侵权、泄密风险

公司始终将污水处理核心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并通过申请专利、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防止技术被侵权或泄露。但鉴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污水治理行业不正当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专利技术、在研技术存在被侵权或被泄露的风险。

###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进的污水处理核心技术、良好的市场声誉及产品质量，获得了较高且稳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但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不大，市场影响力有限，与客户的议价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污水处理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6,121.42 万元和 13,712.5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1.33%和 38.38%。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制度，账龄在 1 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保持在 75%以上，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但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

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五、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7.52 万元和 -1,616.3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低，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数，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虽为正数但也不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公司 2013 年度新开拓了云南、四川、重庆等地乡镇一级政府类客户，该类客户的付款审批期限一般较长，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也进一步增长，因此，在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存货和应收账款也会大幅增长，公司容易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况。

## 六、控股股东变动

2011 年 12 月 8 日，为简化公司的控制结构，廖志民和周涛按其在深圳金达莱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受让江西金达莱有限 95.62% 和 4.38%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金达莱有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廖志民，实际控制人仍为廖志民。股权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廖志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董、监、高等均未发生变化。

## 七、控制权集中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廖志民先生持有公司 67.54%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7</b>
一、公司概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10
四、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42</b>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4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3
五、公司经营模式情况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91</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的独立性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	



明 .....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9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10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05</b>
一、财务报表 .....	105
二、审计意见 .....	11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1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4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3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36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46
八、重大债务情况 .....	16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164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6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1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81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	181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	18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85</b>
<b>第六节 附件 .....</b>	<b>190</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9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90
三、法律意见书 .....	190
四、公司章程 .....	19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待取得） .....	190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江西金达莱	指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达莱有限	指	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西金达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金达莱	指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深圳金达莱有限	指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深圳金达莱前身
深圳金达莱投资	指	深圳市金达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民持有95.62%股权
宜兴金达莱	指	宜兴市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铜陵金达莱	指	铜陵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控制100%股权
四川金达莱	指	四川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金达健水	指	深圳市金达健水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持有其60%股权
金达清创	指	北京金达清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持有其60%股权
株洲金达莱	指	株洲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持有其55%股权
上海合颖	指	上海合颖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深圳分公司	指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万安分公司	指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万安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大丰金达莱	指	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金达莱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60%股权
云南金达莱	指	云南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55%股权
奉新金达莱	指	奉新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40%股权
南昌设计院	指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30%股权
中宜环科	指	中宜环科仪器江苏有限公司，金达清创之参股公司，持有其20%股权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保产业协会	指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词语释义</b>		
膜、膜材料	指	一种起分离过滤作用的介质，当溶液或混合气体与膜接触时，在压力（或电场、或温差）作用下，某些物质可以透过膜，而另外一些物质则被选择性拦截，从而使溶液中不同组分，或混和气体的不同组分被分离。
膜组件	指	由膜、出水构件、曝气构件、支架等组装成的设备，是膜生物反应器的核心组成部分，其结构设计、构件的布局等直接影响污水处理效果及处理效率。
膜分离	指	利用膜的选择性分离实现料液的不同组分的分离、纯化、浓缩的过程。
MBR/MBR 技术	指	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技术，是 Membrane Bio-Reactor 的缩写，指一种将膜分离技术与传统生物处理技术相结合的新兴的水处理工艺技术，其主要工艺原理是用膜分离技术取代传统活性污泥法的二沉池和常规过滤单元，实现了高效固液的分离和生物菌群的截留，经其处理后的出水直接达到高品质再生回用水标准。
兼氧 FMBR 技术	指	又称高效低耗兼氧 4S-MBR 技术，系由本公司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膜生物反应器技术，成功建立了兼氧 MBR，实现有机污泥近零排放、污水气化除磷、同步脱氮。



JDL-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	指	JDL-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系由本公司自主原创的化学、生物、物理有机结合的创新技术，无需投加混凝剂、絮凝剂即可有效分离污染物质，在大幅减少危废量的同时也为重金属的资源化利用提供了条件，无需严格分质分流即可实现废水稳定达标和回用，使成分复杂的重金属废水处理简单易行。
有机废水	指	以有机污染物为主要污染成分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和食品加工、制革、印染等工业废水。
重金属废水	指	电子、电镀、金属采矿等工业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镉、镍、汞、锌、铜等重金属的废水，是对环境污染最严重和对人类危害最大的工业废水之一。
化学需氧量	指	又称 COD，系英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缩写，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反映了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是反映污染物排放一个主要指标。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是指企业与客户签定项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终向客户交付工程项目，客户向水污染治理企业支付工程款。
EPC+C	指	企业以 EPC 模式提供建设服务后，继续以委托运营形式为客户提供专业运营服务，企业定期向客户收取运营费用，以收回运营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
BOT	指	以建设-经营-转移方式运行的工程实施模式，客户与企业签定协议，特许企业承担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企业向客户定期收取运营费用，以此回收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结束后，企业将设施所有权移交给客户。
BOO	指	以建设-拥有-经营方式运行的工程实施模式，客户与企业签定协议，特许企业承担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建成后产权归企业所有；运营期内，企业向客户按照事先约定的标准定期收取污水治理运营费用，以此回收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运营期结束后，污水处理设施不移交给客户，企业拥有所有权。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指	将膜组件、外壳、自控系统、泵、管道、仪表、阀门及配套的清洗加药等设备组合集成的系统装置，能够独立实现污水处理功能，是小型工程设备化的体现。
污水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污水处理一体化工程	指	企业向客户提供的包括污水处理工程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运营技术支持、专业运营以及其他污水治理领域相关业务在内的部分或全部环节的个性化服务。



污水处理及资源化	指	净水经人们生活或工业生产使用后,变成了含有污染物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过相应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能排放;与此同时,用各种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手段对污水、废水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理,使污水达到某些生活、工业生产工艺要求的水质,然后回用到生活、生产过程中去,或者使其他具有重复使用价值的物质循环使用,从而达到节约水和其他战略资源,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具有环保和经济的双重效益。
集中式污水处理	指	通过建设覆盖城镇污水排放点的管网收集污水,输送到统一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治理,是现有绝大多数城市采用的污水处理模式。
分散式污水处理	指	对于居住分散的乡镇农村、高速公路服务站、风景区等,存在污水收集困难、管网投资高、占地面积大和施工不便等问题,不适于对污水进行收集后集中处理,而是通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设备对小范围内污水进行就近处理的方式。
吨/日	指	污水处理能力单位,即污水处理设备、工程每日所能处理的污水吨数。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达莱”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志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7,500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长埠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邮政编码：330100

董事会秘书：陶琨

所属行业：公司所生产销售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治理，同时公司为污水排放企事业单位提供污水处理及资源回收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属于环境保护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的水污染治理业（N7721）。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应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主要业务：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污水排放企事业单位及专业污水处理企业提供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专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及水体的监控、检测、修复等。

组织机构代码：76703526-8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0777

股票简称：金达莱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7,5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

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权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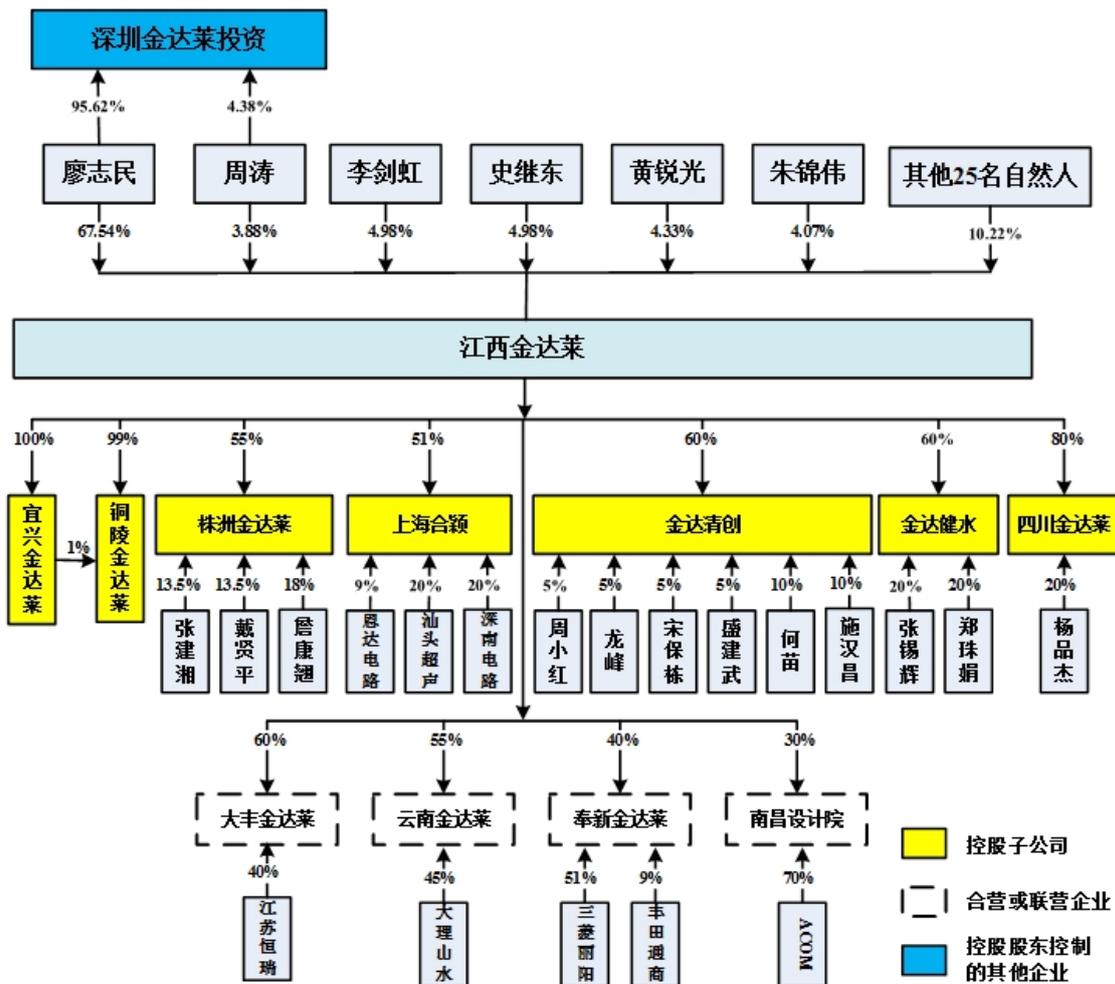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1	廖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50,651,400	67.54%	12,662,850
2	李剑虹		3,735,000	4.98%	3,735,000
3	史继东		3,735,000	4.98%	3,735,000
4	黄锐光		3,250,000	4.33%	3,250,000
5	朱锦伟	董事	3,050,000	4.07%	762,500
6	周涛		2,913,600	3.88%	2,913,600
7	钟蕊檬		1,500,000	2.00%	1,500,000
8	王立军		1,000,000	1.33%	1,000,000
9	魏红		1,000,000	1.33%	1,000,000
10	张余庆		715,000	0.95%	715,000
11	张崑领		500,000	0.67%	500,000
12	刘国本		500,000	0.67%	500,000

13	曹解军	董事/副总经理	455,000	0.61%	113,750
14	袁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390,000	0.52%	97,500
15	李筱英		195,000	0.26%	195,000
16	陶 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2,500	0.15%	28,125
17	蔡东升	副总经理	112,500	0.15%	28,125
18	熊建中	副总经理	112,500	0.15%	28,125
19	史文彦	副总经理	112,500	0.15%	28,125
20	张 彬	副总经理	112,500	0.15%	28,125
21	黄洪河		112,500	0.15%	112,500
22	李桂英		112,500	0.15%	112,500
23	张 华	副总经理	112,500	0.15%	28,125
24	马 健		97,500	0.13%	97,500
25	邹 静		77,500	0.10%	77,500
26	王建华		65,000	0.09%	65,000
27	赵化兰	监事	65,000	0.09%	16,250
28	陈以辉		65,000	0.09%	65,000
29	黄凤友		65,000	0.09%	65,000
30	张小红		37,500	0.05%	37,500
31	周荣忠	监事	37,500	0.05%	9,375
合计			<b>75,000,000</b>	<b>100.00%</b>	<b>33,507,075</b>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廖志民	5,065.14	67.54%	自然人	无
2	李剑虹	373.50	4.98%	自然人	无
3	史继东	373.50	4.98%	自然人	无
4	黄锐光	325.00	4.33%	自然人	无
5	朱锦伟	305.00	4.07%	自然人	无
6	周涛	291.36	3.88%	自然人	无
7	钟蕊檬	150.00	2.00%	自然人	无
8	王立军	100.00	1.33%	自然人	无
9	魏红	100.00	1.33%	自然人	无
10	张余庆	71.50	0.95%	自然人	无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廖志民和周涛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自然人股东廖志民直接持有公司 5,065.1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廖志民，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1987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0 月在华东交通大学任土木建筑学院讲师；199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治理室主任；199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达莱有限”。2006 年 10 月 20 日，深圳金达莱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达莱”）执行董事；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深圳金达莱（2013 年 12 月深圳金达莱变更名称为“深圳市金达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廖志民兼任国家环境保护电子电镀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水污染治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1 年 12 月 8 日，为简化公司的控制结构，廖志民和周涛按其深圳金达莱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受让江西金达莱有限 95.62% 和 4.38%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金达莱有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廖志民，实际控制人仍为廖志民。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简化江西金达莱有限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效率而进行的股权调整。股权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廖志民，主营业务均是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污水排放企事业单位及专业污水处理企业提供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未设董事会，廖志民均为公司执行董事，周涛系监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董、监、

高等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更为明晰。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4年10月，江西金达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设立时名称为“江西金达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1月24日，江西金达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江西金达莱有限”)，系由深圳金达莱有限和自然人周涛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600万元。2004年10月22日，深圳金达莱有限向江西金达莱实业验资账户划款600万元。2004年10月25日，深圳金达莱有限出具《证明》证实周涛投资江西金达莱实业的100万元是委托深圳金达莱有限一并支付的。2004年10月25日，江西发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设立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赣发会验字第2004-10-021号《验资报告》。2004年10月29日，江西金达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在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廖志民。

江西金达莱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金达莱有限	500.00	83.33%
2	周涛	100.00	16.67%
合计		<b>600.00</b>	100.00%

### 2、2006年2月，江西金达莱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2月5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金达莱有限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406万元，周涛投资额不变，增资完成后江西金达莱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6万元。2006年2月14日，江西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赣华夏验字(2006)0210号《验资报告》。2006年2月16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在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金达莱有限	1,906.00	95.01%
2	周涛	100.00	4.99%
合计		<b>2,006.00</b>	<b>100.00%</b>

### 3、2006年7月，江西金达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30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涛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金达莱有限。同日，周涛和深圳金达莱有限签订《股权（金）转让协议书》，约定，周涛将持有的江西金达莱有限4.99%的股权以1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金达莱有限，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江西金达莱有限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600万元协商确定。2006年7月10日，周涛与深圳金达莱有限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鉴于周涛2004年10月22日委托深圳金达莱有限通过深圳市商业银行南山支行转账向江西金达莱实业支付投资款100万元，周涛一直未向深圳金达莱有限支付该款项；同时，周涛与深圳金达莱有限于2006年6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周涛将所持有的江西金达莱有限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深圳金达莱有限，深圳金达莱有限未向周涛支付股权转让款；周涛与深圳金达莱有限同意双方债权债务相互抵消。2006年7月24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在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西金达莱有限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金达莱有限	2,006.00	100.00%
合计		<b>2,006.00</b>	<b>100.00%</b>

### 4、2006年9月，江西金达莱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年9月1日，深圳金达莱有限作出决定，由其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金达莱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606万元。2006年9月5日，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洪华瑞验字[2006]005号《验资报告》。2006年9月6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在新建县工商行

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金达莱有限	2,606.00	100.00%
合计		<b>2,606.00</b>	<b>100.00%</b>

### 5、2007年2月，江西金达莱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年2月8日，深圳金达莱作出决定，由其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0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金达莱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111万元。2007年2月9日，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洪华瑞验字[2007]044号《验资报告》。2007年2月12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在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金达莱	3,111.00	100.00%
合计		<b>3,111.00</b>	<b>100.00%</b>

### 6、2011年12月，江西金达莱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8日，为简化公司的控制结构，经深圳金达莱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深圳金达莱将其所持有的江西金达莱有限2,974.84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比例为95.62%），以2,974.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廖志民；将其所持有的江西金达莱有限136.16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比例为4.38%），以136.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涛。2011年12月9日和2011年12月10日深圳金达莱分别与廖志民、周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时，深圳金达莱的股东为廖志民和周涛，分别持有深圳金达莱95.62%和4.38%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确定。2013年5月21日、2013年6月3日和2013年7月1日，廖志民共向深圳金达莱支付股权转让款2,974.8409万元；2013年5月17日，周涛向深圳金达莱支付股权转让款136.1591万元。2011年12月19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在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廖志民	2,974.84	95.62%
2	周涛	136.16	4.38%
合计		<b>3,111.00</b>	<b>100.00%</b>

## 7、2012年3月，江西金达莱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完善江西金达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吸引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江西金达莱有限在2012年3月进行了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6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自然人李剑虹、钟蕊檬、王立军、魏红、张嵘领、刘国本、李筱英以现金方式，按7.49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393.9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金达莱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504.96万元。2012年3月5日，廖志民、周涛及江西金达莱有限分别与新增股东签订《增资协议》。2012年3月2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2]02000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情况			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总对价	
1	李剑虹	174.55	1,132.70	1,307.25	4.98%
2	钟蕊檬	70.10	454.90	525.00	2.00%
3	王立军	46.73	303.27	350.00	1.33%
4	魏红	46.73	303.27	350.00	1.33%
5	张嵘领	23.37	151.63	175.00	0.67%
6	刘国本	23.37	151.63	175.00	0.67%
7	李筱英	9.11	59.14	68.25	0.26%
合计		<b>393.96</b>	<b>2,556.54</b>	<b>2,950.50</b>	<b>11.24%</b>

2012年3月16日，江西金达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廖志民向黄锐光等20人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股东廖志民按7.49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自然人黄锐光、朱锦伟、张余庆、曹解军、袁志华、陶琨、蔡

东升、熊建中、史文彦、张彬、黄洪河、李桂英、马健、邹静、王建华、赵化兰、陈以辉、黄凤友、刘安安、张小红等 20 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 12.21% 股权。2012 年 3 月 6 日，廖志民分别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	受让人
1	廖志民	151.88	4.33%	1,137.50	黄锐光
2		142.54	4.07%	1,067.50	朱锦伟
3		33.41	0.95%	250.25	张余庆
4		21.26	0.61%	159.25	曹解军
5		18.23	0.52%	136.50	袁志华
6		5.26	0.15%	39.38	陶 琨
7		5.26	0.15%	39.38	蔡东升
8		5.26	0.15%	39.38	熊建中
9		5.26	0.15%	39.38	史文彦
10		5.26	0.15%	39.38	张 彬
11		5.26	0.15%	39.38	黄洪河
12		5.26	0.15%	39.38	李桂英
13		4.56	0.13%	34.13	马 健
14		3.62	0.10%	27.13	邹 静
15		3.04	0.09%	22.75	王建华
16		3.04	0.09%	22.75	赵化兰
17		3.04	0.09%	22.75	陈以辉
18		3.04	0.09%	22.75	黄凤友
19		1.75	0.05%	13.13	刘安安
20		1.75	0.05%	13.13	张小红
合计		<b>427.96</b>	<b>12.21%</b>	<b>3,205.13</b>	-

2012 年 3 月 29 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在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廖志民	2,546.89	72.67%
2	李剑虹	174.55	4.98%
3	黄锐光	151.88	4.33%
4	朱锦伟	142.54	4.07%
5	周 涛	136.16	3.88%

6	钟蕊檬	70.10	2.00%
7	王立军	46.73	1.33%
8	魏红	46.73	1.33%
9	张余庆	33.41	0.95%
10	张帽领	23.37	0.67%
11	刘国本	23.37	0.67%
12	曹解军	21.26	0.61%
13	袁志华	18.23	0.52%
14	李筱英	9.11	0.26%
15	陶琨	5.26	0.15%
16	蔡东升	5.26	0.15%
17	熊建中	5.26	0.15%
18	史文彦	5.26	0.15%
19	张彬	5.26	0.15%
20	黄洪河	5.26	0.15%
21	李桂英	5.26	0.15%
22	马健	4.56	0.13%
23	邹静	3.62	0.10%
24	王建华	3.04	0.09%
25	赵化兰	3.04	0.09%
26	陈以辉	3.04	0.09%
27	黄凤友	3.04	0.09%
28	刘安安	1.75	0.05%
29	张小红	1.75	0.05%
合计		<b>3,504.96</b>	<b>100.00%</b>

#### 8、2012年4月，江西金达莱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了吸引优秀人才，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高管理团队的实力，2012年4月24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廖志民向史继东等3人转让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股东廖志民按7.49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史继东、张华、周荣忠等3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5.18%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2年4月23日，廖志民分别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	受让方
1	廖志民	174.55	4.98%	1,307.25	史继东
2		5.26	0.15%	39.38	张华
3		1.75	0.05%	13.13	周荣忠
合计		<b>181.56</b>	<b>5.18%</b>	<b>1,359.75</b>	-

2012年4月26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在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廖志民	2,365.33	67.49%
2	李剑虹	174.55	4.98%
3	史继东	174.55	4.98%
4	黄锐光	151.88	4.33%
5	朱锦伟	142.54	4.07%
6	周涛	136.16	3.88%
7	钟蕊檬	70.10	2.00%
8	王立军	46.73	1.33%
9	魏红	46.73	1.33%
10	张余庆	33.41	0.95%
11	张帽领	23.37	0.67%
12	刘国本	23.37	0.67%
13	曹解军	21.26	0.61%
14	袁志华	18.23	0.52%
15	李筱英	9.11	0.26%
16	陶琨	5.26	0.15%
17	蔡东升	5.26	0.15%
18	熊建中	5.26	0.15%
19	史文彦	5.26	0.15%
20	张彬	5.26	0.15%
21	黄洪河	5.26	0.15%
22	李桂英	5.26	0.15%
23	张华	5.26	0.15%
24	马健	4.56	0.13%
25	邹静	3.62	0.10%
26	王建华	3.04	0.09%
27	赵化兰	3.04	0.09%
28	陈以辉	3.04	0.09%
29	黄凤友	3.04	0.09%
30	刘安安	1.75	0.05%
31	张小红	1.75	0.05%
32	周荣忠	1.75	0.05%
合计		<b>3,504.96</b>	<b>100.00%</b>

## 9、2012年6月，江西金达莱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8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安安向股东廖志民转让持有的1.75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3.13万元，其他30位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廖志民与刘安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6月27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廖志民	2,367.08	67.54%
2	李剑虹	174.55	4.98%
3	史继东	174.55	4.98%
4	黄锐光	151.88	4.33%
5	朱锦伟	142.54	4.07%
6	周涛	136.16	3.88%
7	钟蕊檬	70.10	2.00%
8	王立军	46.73	1.33%
9	魏红	46.73	1.33%
10	张余庆	33.41	0.95%
11	张嵘领	23.37	0.67%
12	刘国本	23.37	0.67%
13	曹解军	21.26	0.61%
14	袁志华	18.23	0.52%
15	李筱英	9.11	0.26%
16	陶琨	5.26	0.15%
17	蔡东升	5.26	0.15%
18	熊建中	5.26	0.15%
19	史文彦	5.26	0.15%
20	张彬	5.26	0.15%
21	黄洪河	5.26	0.15%
22	李桂英	5.26	0.15%
23	张华	5.26	0.15%
24	马健	4.56	0.13%
25	邹静	3.62	0.10%
26	王建华	3.04	0.09%
27	赵化兰	3.04	0.09%
28	陈以辉	3.04	0.09%
29	黄凤友	3.04	0.09%

30	张小红	1.75	0.05%
31	周荣忠	1.75	0.05%
合计		<b>3,504.96</b>	<b>100.00%</b>

### 10、2012年7月，江西金达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审亚太 201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江西金达莱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14,108,335.41 元。

根据中铭国际 201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2]第 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江西金达莱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3,964,994.52 元。

2012 年 7 月 3 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14,108,335.41 元为基数，按 1.5214: 1 的比例折为 75,000,000 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 39,108,335.4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出资已经中审亚太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2]020007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601221101023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廖志民，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廖志民	5,065.14	67.54%
2	李剑虹	373.50	4.98%
3	史继东	373.50	4.98%
4	黄锐光	325.00	4.33%
5	朱锦伟	305.00	4.07%
6	周涛	291.36	3.88%
7	钟蕊檬	150.00	2.00%
8	王立军	100.00	1.33%
9	魏红	100.00	1.33%
10	张余庆	71.50	0.95%
11	张帽领	50.00	0.67%
12	刘国本	50.00	0.67%

13	曹解军	45.50	0.61%
14	袁志华	39.00	0.52%
15	李筱英	19.50	0.26%
16	陶 琨	11.25	0.15%
17	蔡东升	11.25	0.15%
18	熊建中	11.25	0.15%
19	史文彦	11.25	0.15%
20	张 彬	11.25	0.15%
21	黄洪河	11.25	0.15%
22	李桂英	11.25	0.15%
23	张 华	11.25	0.15%
24	马 健	9.75	0.13%
25	邹 静	7.75	0.10%
26	王建华	6.50	0.09%
27	赵化兰	6.50	0.09%
28	陈以辉	6.50	0.09%
29	黄凤友	6.50	0.09%
30	张小红	3.75	0.05%
31	周荣忠	3.75	0.05%
合计		<b>7,500.00</b>	<b>100.00%</b>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的股东、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本次股权出售的背景

本次股权出售前，公司持有奉新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新金达莱”）100%股权。奉新金达莱所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工程为 BOT 项目，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为解决经营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紧缺的问题，公司将持有奉新金达莱 60% 的股权转让给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和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 2、本次股权出售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4 月 5 日，奉新金达莱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西金达莱分别将持有 51%、9% 的股权作价 1,725.50 万元和 304.50 万元转让给三菱丽阳株式会社、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奉新金达莱是专为江西省奉新第二城市污水及工业园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设立的项目运营公司，因股权转让日该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尚未完工，奉新金达莱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该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审计及评估。2012 年

4月17日，江西金达莱分别与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和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奉新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赣商外资管投【2012】77号）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确认。

### 3、本次股权出售的定价

截至2012年3月31日，奉新金达莱尚未开始经营，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2,759.2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奉新金达莱注册资本为基础，同时考虑奉新金达莱系采用公司技术进行污水处理，未来可获得的“2010年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35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奉新金达莱60%的股权转让价款定为2,030万元，即按照出资额的60%和专项资金350万元由江西金达莱独享确定。由此，三菱丽阳受让奉新金达莱51%股权和9%股权分别作价1,725.50万元和304.50万元。截至2012年6月7日，江西金达莱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奉新金达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三菱丽阳株式会社	1,428.00	51.00%
江西金达莱有限	1,120.00	40.00%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252.00	9.00%
合计	<b>2,800.00</b>	<b>100.00%</b>

## （七）报告期外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收购宜兴市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金达莱”）100%股权

#### （1）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

本次股权收购前，宜兴金达莱系深圳金达莱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加工。

为消除与宜兴金达莱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扩大自身污水处理成套设备产能，江西金达莱有限收购深圳金达莱持有的宜兴金达莱100%股权。

本次合并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 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宜兴金达莱资产总额 2,248.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93.33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115.62 万元，净利润为-195.11 万元。

2011 年 6 月 6 日，宜兴市阳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宜阳资评（2011）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宜兴金达莱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15.36 万元。

2011 年 6 月 7 日，宜兴金达莱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金达莱将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江西金达莱有限，转让价格为 1,091.09 万元。

2011 年 6 月 13 日，深圳金达莱与江西金达莱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已向深圳金达莱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宜兴金达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金达莱	1,500.00	100.00%	-	-
江西金达莱有限	-	-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2、收购四川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达莱”）80% 股权

### (1) 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

本次股权收购前，四川金达莱系深圳金达莱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处理工程的区域市场拓展，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

为消除与四川金达莱之间的同业竞争，扩展销售渠道，增强区域市场竞争力，江西金达莱有限收购深圳金达莱持有的四川金达莱 80%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 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四川金达莱资产总额 83.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07 万元；2011 年 1-4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1.93 万元。

2011 年 5 月 28 日，江西华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赣华夏评报字（2011）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四川金达莱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3.07 万元。

2011 年 6 月 2 日，四川金达莱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金达莱将持有的 80% 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金达莱有限，自然人股东杨品杰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6 月 2 日，深圳金达莱与江西金达莱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已向深圳金达莱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四川金达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深圳金达莱	80.00	80.00%	80.00	94.12%
杨品杰	20.00	20.00%	5.00	5.88%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85.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金达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江西金达莱有限	80.00	80.00%	80.00	94.12%
杨品杰	20.00	20.00%	5.00	5.88%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85.00</b>	<b>100.00%</b>

### 3、收购北京金达清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清创”）60% 股权

#### （1）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

本次股权收购前，金达清创系深圳金达莱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地表水安全、饮用水安全、工业污染排放源控制等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为消除与金达清创之间的同业竞争，整合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污水处理类资产，拓展产业链，江西金达莱有限收购深圳金达莱持有的金达清创 60%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 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达清创资产总额为 337.86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205.29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73.00 万元，净利润为-62.66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京东鹏评报字（2011）第 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达清创净资产评估价值 472.81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金达清创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金达莱将持有的 60% 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金达莱有限，其余自然人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5 月 20 日，深圳金达莱与江西金达莱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已向深圳金达莱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金达清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金达莱	300.00	60.00%	-	-
江西金达莱有限	-	-	300.00	60.00%
施汉昌	50.00	10.00%	50.00	10.00%
何苗	50.00	10.00%	50.00	10.00%
盛建武	25.00	5.00%	25.00	5.00%
宋保栋	25.00	5.00%	25.00	5.00%
龙峰	25.00	5.00%	25.00	5.00%
周小红	25.00	5.00%	25.00	5.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b>500.00</b>	<b>100.00%</b>

## 4、收购深圳市金达健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健水”）60%股权

### (1) 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

本次股权收购前，金达健水系深圳金达莱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水环境功能修复技术研发和销售。

为消除与金达健水之间的同业竞争，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污水处理类资产，拓展产业链，江西金达莱有限收购深圳金达莱持有的金达健水 60%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 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达健水资产总额为 73.91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69.80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35.03 万元，净利润为-35.36 万元。

2011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咨询字（2011）第 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达健水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9.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30 日，金达健水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金达莱将持有的 60%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金达莱有限，股东张锡辉、郑珠娟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8 月 30 日，深圳金达莱与江西金达莱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款为 54.99 万元。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签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 JZ20110901031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已向深圳金达莱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金达健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金达莱	120.00	60.00%	-	-
江西金达莱有限	-	-	120.00	60.00%
郑珠娟	40.00	20.00%	40.00	20.00%
张锡辉	40.00	2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 5、收购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设计院”）30%股权

### (1) 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

南昌设计院成立于 1988 年，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与审计、环境风险评估、土壤、地下水污染调查、土壤污染勘察和修复等业务。在长期的业务开展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拥有高素质的人力资源。

为整合产业链资源，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拓展公司业务的发展渠道，江西金达莱有限收购深圳金达莱持有的南昌设计院 30% 股权。

## (2) 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南昌设计院资产总额 1,082.75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474.33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9.05 万元，净利润 268.05 万元。

2011 年 5 月 25 日，江西华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赣华夏评报字（2011）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昌设计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50.68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7 日，南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深圳金达莱将持有的 30%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金达莱有限。

2011 年 10 月 20 日，南昌设计院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深圳金达莱将持有的 30% 的股权以 16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金达莱有限，美国 AEcom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江西金达莱有限与深圳金达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已向深圳金达莱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南昌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美国 AEcom 亚洲 控股有限公司	235.90	70.00%	235.90	70.00%
深圳金达莱	101.10	30.00%	-	-
江西金达莱有限	-	-	101.10	30.00%
<b>合 计</b>	<b>337.00</b>	<b>100.00%</b>	<b>337.00</b>	<b>100.00%</b>

## 6、收购奉新金达莱 35% 少数股东股权

### (1) 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

本次股权收购前，奉新金达莱系江西金达莱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江西金达莱有限持有其 65% 的股权。奉新金达莱主要从事奉新第二城市污水及工业园印染集

控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

为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污水处理类资产，增强对奉新金达莱的控制力，彻底解决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江西金达莱有限收购深圳金达莱持有的奉新金达莱 35% 的少数股东权益。

## (2) 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9 月 15 日，奉新金达莱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金达莱将持有的 35% 股权转让给江西金达莱有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深圳金达莱与江西金达莱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因奉新金达莱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转让价格以原始初资格确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已向深圳金达莱支付完毕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奉新金达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金达莱有限	1,300.00	65.00%	2,000.00	100.00%
深圳金达莱	700.00	35.00%	-	-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 四、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宜兴金达莱

宜兴金达莱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解军，住所为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凯旋路。宜兴金达莱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设备及玻璃钢制品的制造、加工；环保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的销售。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生产。宜兴金达莱共有管理服务人员 10 名，其他生产经营人员 21 名。

截至目前，宜兴金达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金达莱	1,500.00	100.00%
<b>合计</b>	<b>1,5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宜兴金达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2,159.74	2,247.71
净资产	1,211.87	1,122.46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12.82	506.84
营业利润	89.41	15.00
净利润	89.41	13.53

## 2、铜陵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金达莱”）

铜陵金达莱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志民，住所为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内）。铜陵金达莱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废水、废液、固废处置回收、综合利用、销售，环保项目承接、咨询、技术培训，环保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环保设备生产、销售、安装。主营业务为铜陵 PCB 产业园环保中心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铜陵金达莱共有管理服务人员 3 名，其他生产经营人员 10 名。

截至目前，铜陵金达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江西金达莱	3,960.00	990.00	99.00%
宜兴金达莱	40.00	10.00	1.00%
<b>合计</b>	<b>4,000.00</b>	<b>1,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铜陵金达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173.41	1,067.88

净资产	1,136.22	1,039.85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47.60	123.63
营业利润	128.58	53.26
净利润	96.37	39.85

铜陵金达莱主要业务为铜陵 PCB 产业园的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日常经营无需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及流动资金,根据铜陵金达莱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有实收资本已能满足需要,注册资本未缴足及减资将不会对铜陵金达莱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14 年 3 月 21 日,铜陵金达莱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 万元,股东江西金达莱和宜兴金达莱同比例减资,并修改了章程相关条款。目前减资程序正在进行中。

### 3、四川金达莱

四川金达莱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志民,住所为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 95 号。四川金达莱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环保工程总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环保项目的承接及咨询,环保设备、水回用设备销售、安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电子器件销售。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处理工程的区域市场拓展。四川金达莱共有管理服务人员 5 名,其他生产经营人员 12 名。

截至目前,四川金达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江西金达莱	80.00	80.00%	80.00	80%
杨品杰	20.00	20.00%	20.00	2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四川金达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292.38	199.63
净资产	-58.70	66.5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63.63	286.72

营业利润	-125.30	22.06
净利润	-125.30	22.06

#### 4、金达清创

金达清创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志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1203 室。金达清创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地表水安全、饮用水安全、工业污染排放源控制等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达清创共有管理服务人员 4 名，其他生产经营人员 4 名。

截至目前，金达清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金达莱	300.00	60.00%
施汉昌	50.00	10.00%
何苗	50.00	10.00%
盛建武	25.00	5.00%
宋保栋	25.00	5.00%
龙峰	25.00	5.00%
周小红	25.00	5.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金达清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790.31	543.65
净资产	372.97	240.37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3.01	175.99
营业利润	-97.39	-72.66
净利润	132.60	74.20

#### 5、金达健水

金达健水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琨，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 702。金达健水的经营范围为水环境功能修复技术研发和销售，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承接和设施运营。主营业务为水环境功能修复技术研发和销售。金达健水共有管理服务人员 2 名，

其他生产经营人员 2 名。

截至目前，金达健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金达莱	120.00	60.00%
郑珠娟	40.00	20.00%
张锡辉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报告期内，金达健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52.27	67.09
净资产	11.10	47.1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5.15	34.71
营业利润	-36.04	-39.19
净利润	-36.04	-28.99

## 6、上海合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颖”）

上海合颖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志华，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号第 11 幢二楼 C22 室。上海合颖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服务，从事环保设备、技术的服务，以及电子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环保设备、五金用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合颖共有管理服务人员 2 名，其他生产经营人员 2 名。

截至目前，上海合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金达莱	510.00	51.00%
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90.00	9.00%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报告期内，上海合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2,974.59	1,984.01
净资产	974.09	998.8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4.75	-1.16
净利润	-24.75	-1.16

## 7、株洲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金达莱”）

株洲金达莱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志华，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平东路 218 号长江中央商务大厦 A 座 1001、1002 号。株洲金达莱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凭资质证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批发和零售、安装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株洲金达莱共有管理服务人员 2 名，其他生产经营人员 3 名。

截至目前，株洲金达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金达莱	55.00	55.00%
詹康翹	18.00	18.00%
戴贤平	13.50	13.50%
张建湘	13.50	13.5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株洲金达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3.45	70.45
净资产	-1.56	70.4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1.97	-29.50
净利润	-71.97	-29.60

##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 1、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新绿岛大厦 3D18，负责人为廖志民，经营范围为环保项目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及管理，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废水及固废的综合利用，环保设备安装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金属化学品供销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质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深圳分公司共有员工 2 人，其中管理服务人员 1 人，其他生产经营人员 1 人。

### 2、万安分公司

万安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住所为万安县二期工业园，负责人为廖志民，经营范围为环保项目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环保设备生产、安装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万安分公司共有管理人员 3 名，其他生产经营人员 7 名。

### 3、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号第 11 幢二楼 B10 室，负责人为居江；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海分公司共有管理人员 1 名、其他生产经营人员 1 名。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廖志民：**详细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朱锦伟：**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南昌市利用外资办公室、南昌市招商局工作；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工作；1997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涌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 年至 2008 年 9 月先后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深圳金达莱董事；2007 年至 2011 年 2 月任上海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2 月至今任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合肥永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合肥泰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3、曹解军：**男，1960 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深圳金达莱有限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深圳金达莱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宜兴金达莱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袁志华：**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华东交通大学教师；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深圳金达莱有限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深圳金达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深圳金达莱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采购部、制作部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采购部兼制作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采购部兼制作部总监。

**5、王龙基：**男，1940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客座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在福州军区政治部服役、授少尉军衔；1969 年至 1999 年历任上海无线电二十厂工人、组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0 年至今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三毛形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印刷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兼副理事长、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社长、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徐莉：**女，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江西省科技厅科技统计分析中心专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国籍，无境

外居留权。1992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江西省物资局江西通达钢铁工贸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教师，先后系统讲授《财务管理》、《公司理财》、《会计电算化与网上理财》、《基础会计学》、《统计学》等课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周荣忠**：男，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总监助理；2011年2月至2012年4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项目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实验技术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实验技术中心总监。

2、**赵化兰**：女，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金达莱昆山分公司行政财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监事；2009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监事。

3、**王聪**：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大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翻译；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松莲电子有限公司（力浦电子中国总代理）人事干事；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华夏山二实业有限公司外贸跟单员；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董事会办公室职员；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廖志民**：详细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曹解军**：详细情况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袁志华**：详细情况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陶琨**：女，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保护高级工程师，中国

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金达莱项目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监事;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蔡东升:**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土建设计员;2002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土建室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有限南昌分公司副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监事;2006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副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项目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项目部总监。

**6、熊建中:**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设计人员;1993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水处理室副主任、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副总监,2006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7、史文彦:**男,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环境工程中级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金达莱有限设计人员;2006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设计人员;2007年1月至2009年2月任深圳金达莱项目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金达莱项目部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项目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项目部总监。

**8、张彬:**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医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5月至2000年9月在安徽泗县中医院任职;2000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深圳畅想科技公司职员;2003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市国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金达莱行政部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项目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项目部总监。

**9、张华:**女,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

7月至2012年2月任广州市吉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行政部总监；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江西金达莱副总经理、行政人事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10、梁德志：**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1995年2月至2004年2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及美国）审计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任瑞安建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和记黄埔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太盟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QUICK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18.21	14,479.78
净利润（万元）	5,661.35	3,668.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92.30	3,66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28.04	2,79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50.98	2,853.60
毛利率	54.32%	48.03%
净资产收益率	34.13%	3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69%	25.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2.37
存货周转率（次）	2.54	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6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6.37	2,627.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0.35
总资产（万元）	35,727.93	28,704.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41.45	14,48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522.96	13,830.67
每股净资产（元）	2.69	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0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1%	49.11%
流动比率（倍）	1.66	1.45
速动比率（倍）	1.37	1.07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650021

电话：021-61376555

传真：021-61376550

项目负责人：杨航

项目组成员：孙九卿、石永沾、王凯、文涛、王学谦、李啸、张文静、张喆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04200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董龙芳、吴丽萍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51921888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管云鸿、徐毅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8层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10-51120378

传真：010-52262533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洋、胡梅根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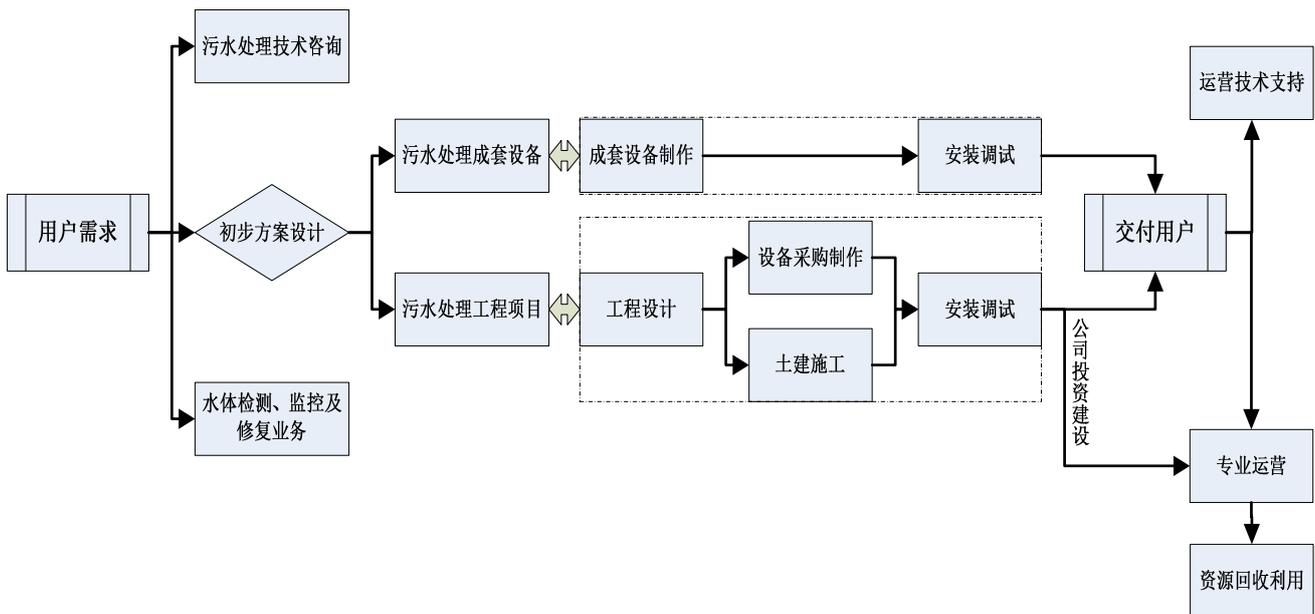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污水处理与资源化领域，是一家专门从事污水处理技术开发与应用的高科技环保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污水排放企事业单位及专业污水处理企业提供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涵盖了生活污水、养殖、印染、食品加工等有机废水处理领域以及电镀、线路板等重金属废水处理领域。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公司整体解决方案中若包含土建施工内容，则采用分包方式实施；现阶段，公司进行的重金属废水专业运营服务时，通过公司的污水处理技术能提高单位剩余污泥中的金属含量，有利于重金属的回收及循环利用。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致力于污水治理与资源化领域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科技含量高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以及专业、全面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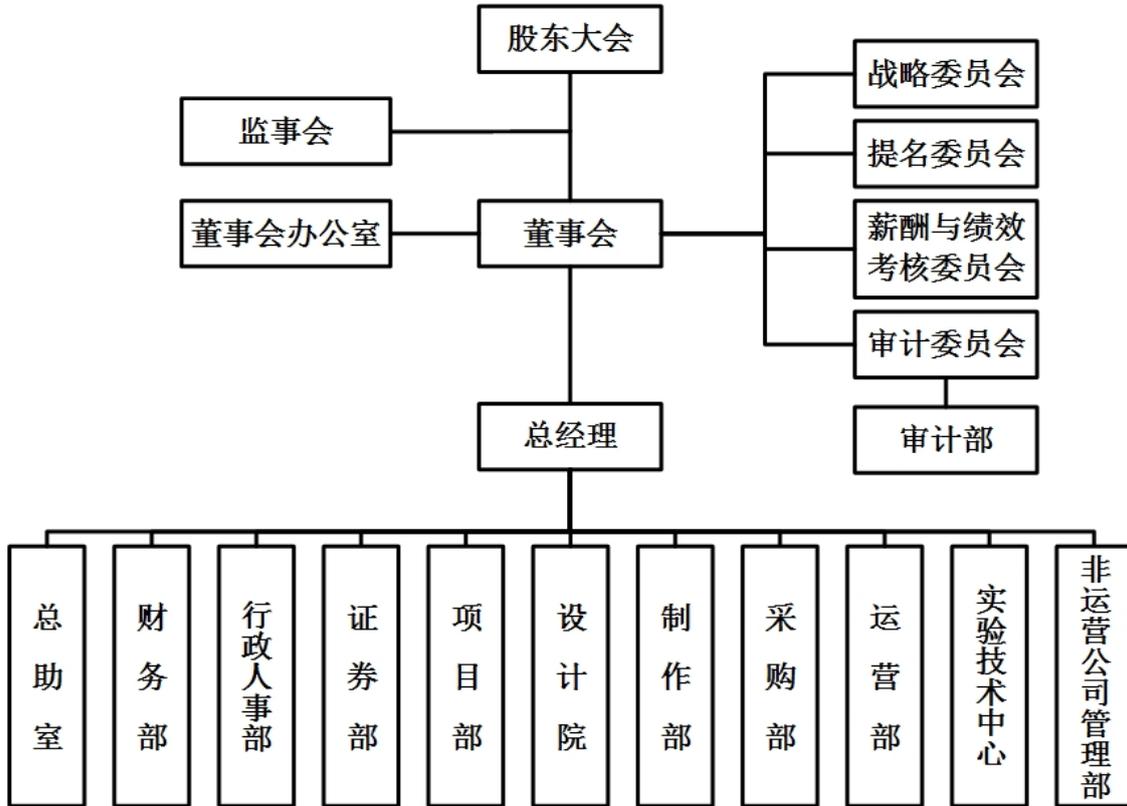
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覆盖水污染治理产业链条中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污水治理技术咨询、污水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运营技术支持、专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及水体的监控、检测、修复等环节。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产品和服务	技术/工艺	用途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JDL-膜技术污水处理器	兼氧 FMBR 技术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印染、养殖、皮革、食品加工等有机废水处理工程，特别适用于乡镇、农村、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分散排污区域。
	JDL-重金属废水处理器	JDL-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	应用于重金属废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 	工程设计 设备提供 工程建设 工程维护 技术咨询 设施运营	兼氧 FMBR 技术 / JDL- 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	向客户提供包括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运营等污水处理领域一体化服务或部分环节的服务。
	水体监控、检测、修复	免疫分析检测技术 / 发光菌毒性检测技术 / 电子鼻分析技术 / 光谱分析技术	向客户提供水安全、工业污染排放源控制技术、水环境功能修复技术以及相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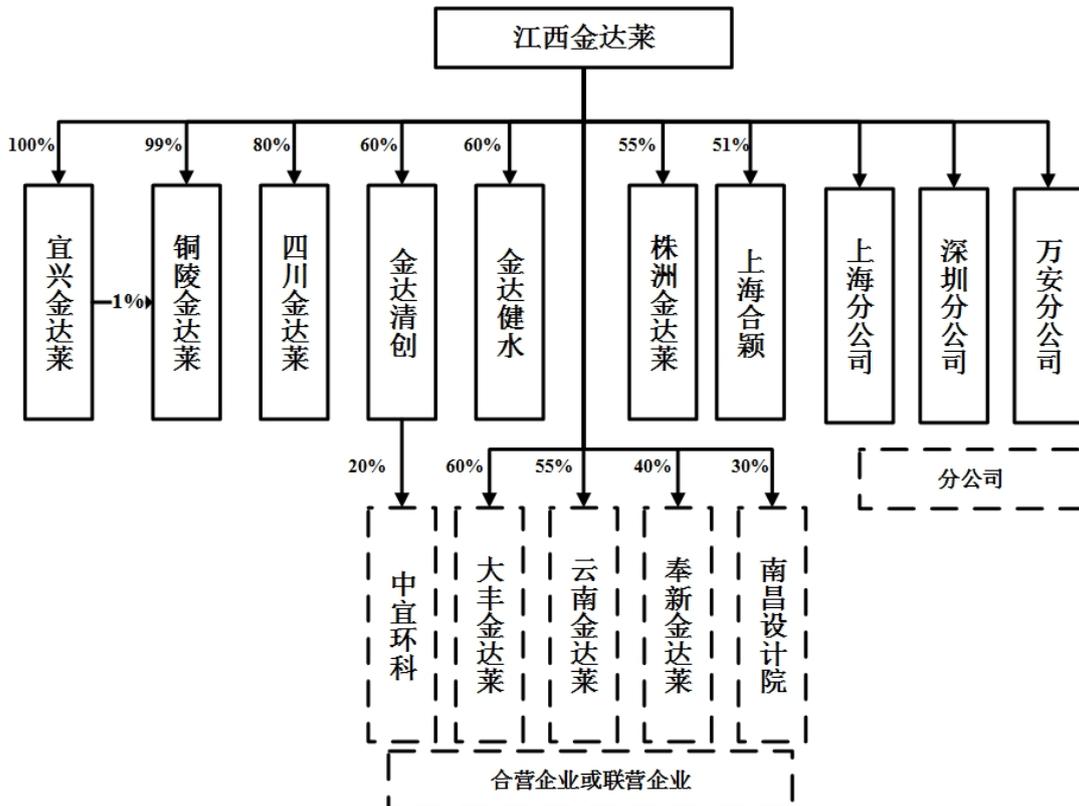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 (二) 公司业务流程

### 1、成套设备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适用于分散式污水处理领域，可满足农村、城镇郊区、风景名胜区、高速公路等难以纳入污水收集系统的中小规模的污水处理及回用需求，该设备已实现标准化生产和应用，只需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设计运行参数，经现场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使用，可显著缩短工程建设周期。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主要有三个部件：壳体（罐体壳体和电控柜壳体）、膜组件和电控柜。壳体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制作，公司提供图纸，外协厂商负责备料、制作，壳体到达公司后，公司进行质量检查，合格产品备用。核心部件膜组件和电控柜由公司自行生产，最终组装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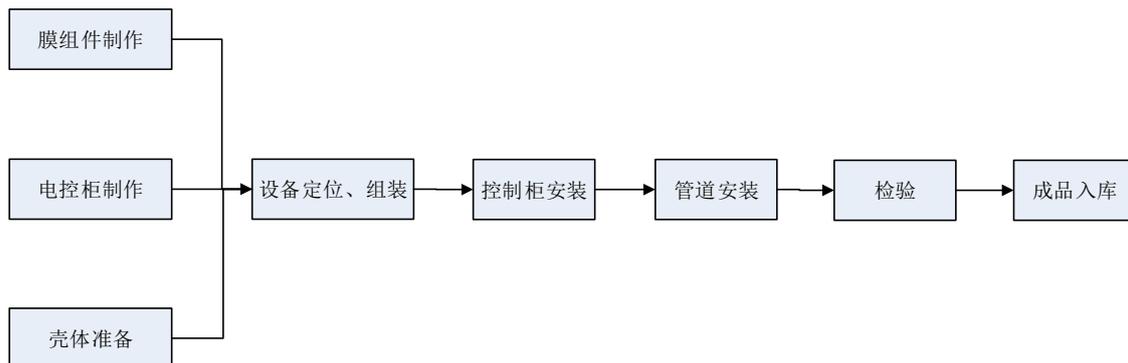
#### (1) 膜组件加工



#### (2) 电控柜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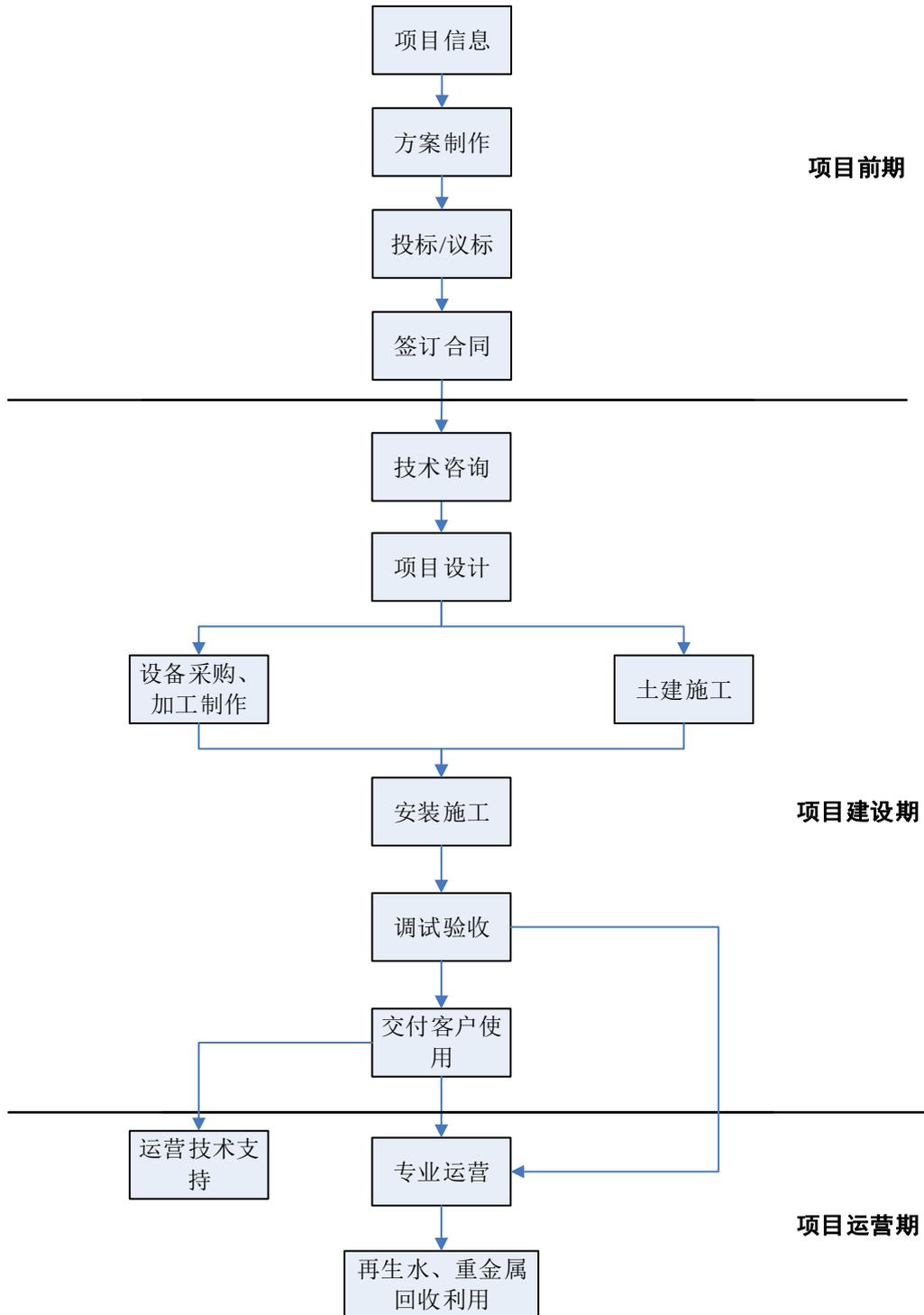
#### (3)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组装



### 2、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流程图

公司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与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

设备采购制作、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营技术支持以及专业运营等方面的服务。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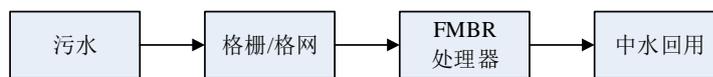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运用的核心技术

## 1、兼氧 FMBR 技术

兼氧 FMBR 技术以公司自行研发的特性菌膜生物反应器工艺为核心，通过引入自主培养、筛选的特性菌群，建立兼氧 MBR，实现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有机污泥近零排放、气化除磷、同步脱氮。该技术是对常规 MBR 技术的重大突破，适用于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及工业废水中有机废水的处理，处理水量从 1 吨/日到 10 万吨/日，普适性较强，在集中式和分散式污水处理工程中均能得到良好应用。

兼氧 FMBR 技术处理有机废水及回用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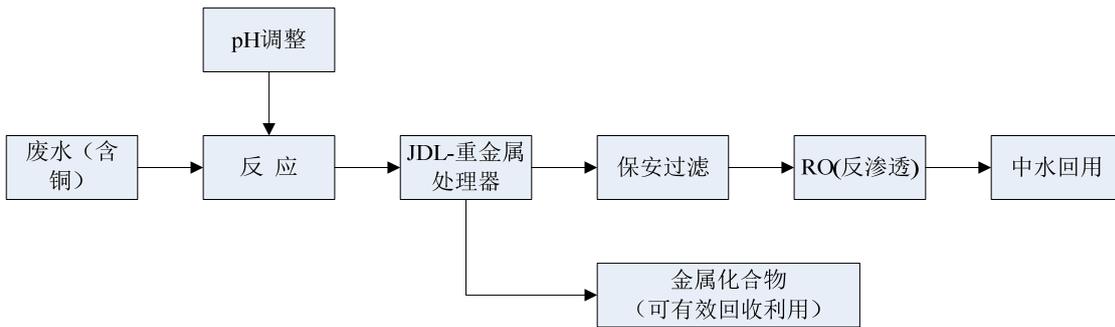
与传统活性污泥法工艺、常规 MBR 工艺相比，兼氧 FMBR 技术具有以下优势：

指标	传统活性污泥法	常规 MBR 技术	兼氧 FMBR 技术
剩余有机污泥产量	A	1/3A~1/2A	<5/100A
出水水质	达标排放	回用水标准	回用水标准
占地面积（平方米 / 吨水）	0.6~1	0.3~0.5	<0.2
建设周期	长	较长	较短
管理方便性	需专人管理 (需要处理污泥)	需专人管理 (需要处理污泥)	可实现无人值守
装备化水平	难以装备化	较难装备化	易装备化

## 2、JDL-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

JDL-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系公司利用化学、物理学和生物学相结合而创新的工业废水处理技术。该技术采用特种膜处理器，无需加入絮凝剂、混凝剂、助凝剂，解决了膜的堵塞问题，减少了其它金属杂质的含量，能有效分离水中不溶性金属化合物及其它悬浮物，可实现重金属资源高效回收利用，处理效果明显优于普通沉淀工艺，可形成高浓度、高纯度重金属污泥，为高效回收提供了关键技术。

JDL-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过程如下图所示：



与常规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相比，JDL-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具有以下优势：

指标	常规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	JDL-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
危废量	需要加入混凝剂、絮凝剂，危废量大且难以回收污泥中的重金属	无需加入混凝剂、絮凝剂，危废量大幅减少，可实现重金属污泥回收利用
出水水质	不易稳定达标	易稳定达标
控制管理	控制点多，操作复杂	控制点少，易操作
建设周期	较长	较短
占地面积	工艺复杂，占地面积大	工艺简单，占地面积小

### 3、核心技术的来源、技术水平及成熟程度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备注
兼氧 FMBR 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sup>注1</sup>	成熟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A类）、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JDL-重金属废水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sup>注2</sup>	成熟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注1、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2010年2月3日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赣科鉴字[2010]第16号），兼氧FMBR技术（高效低耗兼氧4S-MBR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注2、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2011年8月15日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赣科鉴字[2011]第113号），JDL-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2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专利技术	1,115.50	377.22	738.28	66.18%
土地	559.91	77.76	482.15	86.11%
非专利技术	157.81	14.58	143.22	90.75%



其他软件	4.24	3.68	0.57	13.44%
合计	1,837.46	473.24	1,364.22	74.24%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新国用(2005)第 09003 号	公司	出让	2005/09/05	33,951.33	长陵工业区西征区内	工业	2055/05/29
2	宜国用(2009)第 24600078 号	宜兴金达莱	出让	2009/07/17	27,000.00	宜兴经济开发区 凯旋路	工业	2053/12/11
3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48364 号	上海合颖	出让	2003/05/27	162,758.00	闵行区颛桥镇 904 街坊 1/1 丘	仓储	2053/05/26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高抵)I 流-2013-009)，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新国用(2005)第 09003 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I 流-XJ-2013-009)担保。

2013 年 12 月 13 日，宜兴金达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高抵)I 流-2013-011)，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09)第 24600078)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I 流-2013-011)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800 万元。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7797927		商品第 11 类	公司	注册	2011/03/21-2021/03/20

2	7797962		商品第 11 类	公司	注册	2011/03/21-2021/03/20
3	1691868		服务项目第 40 类	公司	受让	2011/12/28-2021/12/27
4	5166503		服务项目第 42 类	公司	受让	2009/06/21-2019/06/20
5	6280860		商品第 1 类	金达清创	注册	2010/06/26-2020/06/27

注：第 11691868 号及第 5166503 号商标系由深圳金达莱注册，2011 年 7 月 21 日，深圳金达莱与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以上两项商标的《商标转让协议书》；2012 年 4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出具了关于以上两项商标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给公司。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金达清创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发日期	发证日期
软著登字第 0207647 号	2010SR019374	环境污染 物定量免 疫检测数 据分析及 报告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7/23	2010/04/29

### 4、专利

#### (1) 国内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国内专利共计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 12 项，外观设计 2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国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备注
1	板式压滤机快速压滤的方法	ZL01122325.1	发明	公司	2001/06/26	受让取得
2	线路板废水中氨氮的生物氧化处理方法	ZL03114053.X	发明	公司	2003/03/24	受让取得
3	防气体吸入之非电	ZL03114192.7	发明	公司	2003/04/08	受让取得



	动自控排水阀					
4	线路板废水中显影脱模槽液的处理方法	ZL200310111848.3	发明	公司	2003/10/17	受让取得
5	一种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方法	ZL200510035803.1	发明	公司	2005/07/04	受让取得
6	三级工业废水深度处理的预处理过滤装置*	ZL200510120828.1	发明	公司	2005/12/13	申请取得
7	三级工业废水深度处理的反渗透过滤装置*	ZL200510120827.7	发明	公司	2005/12/13	申请取得
8	一种压榨式污泥脱水装置*	ZL200610060194.X	发明	公司	2006/04/06	申请取得
9	一种去除废水中氟离子的方法*	ZL200610060473.6	发明	公司	2006/04/30	申请取得
10	复合曝气式膜生物反应器*	ZL200610061358.0	发明	公司	2006/06/28	申请取得
11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组合工艺*	ZL200610061830.0	发明	公司	2006/07/27	申请取得
12	一种复合粉煤灰填料及其应用	ZL200610112759.4	发明	公司、清华大学	2006/09/1	申请取得
13	一种智能型中水回用设备*	ZL200610062687.7	发明	公司	2006/09/21	申请取得
14	基于膜生物反应器-纳滤膜技术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和系统*	ZL200610157471.9	发明	公司	2006/12/11	申请取得
15	一种高浓度废水经反渗透过程的浓缩液的处理方法和系统*	ZL200610157470.4	发明	公司	2006/12/11	申请取得
16	一种检测硝基苯类化合物的酶联免疫试剂盒及其应用	ZL200810223492.5	发明	金达清创、清华大学	2008/10/06	申请取得
17	一种湖泊水体修复方法和装置*	ZL200810217437.5	发明	公司	2008/11/13	申请取得
18	一种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管理办法*	ZL200810241690.4	发明	公司	2008/12/25	申请取得
19	一种射流曝气装置及其射流曝气方法	ZL200910115021.7	发明	公司	2009/03/09	申请取得
20	一种印染废水处理方法	ZL200910115017.0	发明	公司	2009/03/09	申请取得



21	一种农村饮用水净化方法	ZL200910115018.5	发明	公司	2009/03/09	申请取得
22	一种无人值守的饮用水净化设备	ZL200910115092.7	发明	公司	2009/03/20	申请取得
23	一种处理发酵类制药废水的方法	ZL200910115336.1	发明	公司	2009/05/12	申请取得
24	一种污泥产量低的污水处理工艺	ZL200910115349.9	发明	公司	2009/05/15	申请取得
25	一种兼氧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ZL200910115352.0	发明	公司	2009/05/15	申请取得
26	一种污泥处理方法	ZL200910115351.6	发明	公司	2009/05/15	申请取得
27	一种不排泥除磷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ZL200910115350.1	发明	公司	2009/05/15	申请取得
28	一种处理重金属废水化学沉淀后的固液分离系统以及处理方法	ZL201010171783.1	发明	公司	2010/05/14	申请取得
29	一种制革工业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0910105731.1	发明	公司	2009/03/11	申请取得
30	一种线路板工业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0910105944.4	发明	公司	2009/03/09	申请取得
31	检测磷酸盐的丝网印刷钴传感器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19649.X	发明	金达清创、清华大学	2008/09/04	申请取得
32	一种快速消除水体黑臭的方法	ZL201010118355.2	发明	清华大学、中环院、东莞环促中心、金达健水	2010/03/04	申请取得
33	用于污水沉淀池中的刮泥装置	ZL200520060805.1	实用新型	公司	2005/06/27	受让取得
34	一种可进行在线化学清洗的反渗透过滤装置*	ZL200620014012.0	实用新型	公司	2006/05/22	申请取得
35	用于清洗反渗透或纳滤膜元件的装置*	ZL200620014013.5	实用新型	公司	2006/05/22	申请取得
36	基于膜生物反应器-纳滤膜技术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	ZL200620016400.2	实用新型	公司	2006/12/11	申请取得
37	一种高浓度废水经反渗过程的浓缩	ZL200620016399.3	实用新型	公司	2006/12/11	申请取得



	液的处理系统*					
38	一种农村饮用水净化设备	ZL200920141909.3	实用新型	公司	2009/03/09	申请取得
39	一种污水处理与回用一体化装置	ZL200920141907.4	实用新型	公司	2009/03/09	申请取得
40	一种无人值守的饮用水净化设备	ZL200920142072.4	实用新型	公司	2009/03/20	申请取得
41	一种无动力便携式饮用水净化器	ZL200920142268.3	实用新型	公司	2009/04/08	申请取得
42	用于景观水体修复系统的太阳能电池数	ZL200920260697.0	实用新型	金达健水	2009/11/26	申请取得
43	一种太阳能水体修复装置	ZL201120253118.7	实用新型	金达健水、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1/07/18	申请取得
44	一种浮岛造型的太阳能水体修复及造景装置	ZL201220165377.9	实用新型	金达健水、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2/04/18	申请取得
45	污水处理回用设备	ZL200930215334.0	外观设计	公司	2009/09/09	申请取得
46	太阳能电池树	ZL200930290594.4	外观设计	金达健水	2009/11/26	申请取得

注 1: 公司通过受让方式获得的专利均源自深圳金达莱, 主要发明人均均为廖志民;

注 2: 上述标注\*号的专利权系公司与深圳金达莱共同申请取得, 现深圳金达莱已放弃专利所有权, 由江西金达莱独享。

注 3: 上述江西金达莱拥有的专利均已变更至其名下。

## (2) 国外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国外专利 12 项, 国外发明专利期限均为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国别	申请日期	备注
1	A METHOD FOR TREATING LANDFILL LEACHATE (一种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方法)	发明	US7517456B2	美国	2006/07/04	受让取得
2	HYBRID AERATION MEMBRANE BIOREACTOR (复合曝气式膜生物反应器)	发明	GB2439647	英国	2007/06/28	受让取得
3	APPAREIL DE RÉCUPÉRATION ET TRAITEMENT DES EAUX GRISES ET	发明	FR0706578	法国	2007/09/19	申请取得

	PROCÉDÉ DE LAVAGE (一种智能型中水回用设备及其清洗方法)					
4	RECLAIMED WATER REUSE DEVICE (一种智能型中水回用设备)	发明	US7556730B2	美国	2007/09/21	受让取得
5	METHOD FOR CLEANING RECLAIMED WATER REUSE DEVICE (一种智能型中水回用设备的清洗方法)	发明	US7833420B2	美国	2009/04/24	受让取得
6	METHOD FOR FORMING FACULTATIVE-ORGANISM-ADAPTED MEMBRANE BIOREACTOR (一种兼氧膜生物反应器)	发明	US8173019B2	美国	2009/09/02	申请取得
7	JET AERA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OF USING THE SAME (一种射流曝气装置及其射流曝气方法)	发明	US8192625B2	美国	2009/09/02	申请取得
8	METHOD FOR TREATMENT OF SLUDGE (一种污泥处理方法)	发明	US8262911B2	美国	2009/09/02	申请取得
9	METHOD FOR REMOVING PHOSPHORUS (一种吸附除磷方法)	发明	US8216476B2	美国	2009/12/31	申请取得
10	METHOD FOR REMOVING PHOSPHORUS USING MEMBRANE BIOREACTOR (一种不排泥除磷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发明	EP2253596	欧盟	2010/05/16	申请取得
11	SOLID-LIQUID SEPARATION SYSTEM OF CHEMICALLY-PRECIPIATED HEAVY METAL WASTEWATER AND SEPARATION METHOD OF USING THE SAME (一种处理重金属废水化学沉淀后的固液分离系统)	发明	5260617	日本	2010/11/20	申请取得
12	METHOD FOR REMOVING PHOSPHORUS USING MEMBRANE BIOREACTOR (一种不排泥除磷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发明	5352528	日本	2010/05/17	申请取得

注 1: 公司通过受让方式获得的专利均源自深圳金达莱, 主要发明人均均为廖志民。

注 2: 上述专利均已变更至江西金达莱名下。

## 5、被许可使用技术

### (1) 滌水器专有技术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与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普通方式许可公司实施其所拥有的恒水位免清洗滌水器专有技术使用权, 公司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

使用费，该专有技术实施范围及期限如下：

- ① 实施范围：允许公司在污水处理项目中使用；
- ② 实施期限：2009年11月至2019年10月。

合同约定许可使用费总额 360 万元，以分期方式支付，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 216 万元专有技术许可使用费，其余 40%按照约定公司在“试用合格并认可对方技术服务满意的情况下，5年后，再支付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的 40%”。

## （2）膜组装技术

2010年3月26日，公司与新世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向后者采购圆形平板超滤膜片，后者将其拥有的带锁紧片的膜片组装技术有偿转让给公司使用，该项技术主要用于将圆形平板超滤膜片组装成膜组件，该项技术的使用费为 7.353 万美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使用费。

## （三）特许经营权与业务资质情况

### 1、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2、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单位	核发部门	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36005490)	江西金达莱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可从事水污染防治领域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2/09/03 -2016/11/09
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甲级)(证书编号:工咨甲1242008006)	江西金达莱有限 <sup>注1</sup>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从事相应专业内的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	2012/08/15 -2017/08/1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乙级)(证	江西金达莱有限			



	书编号：工咨乙 124200800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丙级)(证书编号：工咨丙 1242008006)	江西金达莱有限		可从事相应专业评估咨询	
3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编号：A3104036012208)	江西金达莱	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可从事等级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活动	-
4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证书编号：国环运营证 1-012、2-012)	江西金达莱	环保部	可从事等级范围内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2013/07-2018/07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工业固体废物甲级)(证书编号：国环运营证 3380)	江西金达莱			2011/07-2014/07
5	江西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赣环协证字第治 036 号)	江西金达莱	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工业及生活废水、工业废气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	2005.06.06-2014.06.06
6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 安许证字[2010]010071)	江西金达莱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可从事建筑施工	2014/04/18-2017/04/18
7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工业废水处理 临时)(皖临 2-015)	铜陵金达莱	安徽省环保厅	可从事等级范围内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2013/06/08-2015/06/07

注 1：《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持有人仍为江西金达莱有限，尚未完成名称变更。江西省办理工程咨询单位证书的变更在每年的 4 月份和 8 月份进行，8 月份办理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单位的变更，4 月份办理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金等事项的变更。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办理了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单位变更注册，办理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的更名事项需在 2014 年 4 月份办理。系由于发改委于每年度 4 月份集中办理人员及工程咨询资质变更，每年度 8 月份集中办理人员资质变更。

####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2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624.00	895.96	5,728.04	86.47%
机器设备	1,430.82	335.99	1,094.83	76.52%
运输设备	305.45	121.39	184.06	60.26%
电子设备	307.30	228.07	79.23	25.78%
其他设备	278.11	128.59	149.52	53.76%
<b>合计</b>	<b>8,945.69</b>	<b>1,710.00</b>	<b>7,235.69</b>	<b>80.88%</b>

## 1、自有房产

公司自有房产为厂房、办公楼、实验楼等共计 13 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1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 1000068376 号	公司	长陵镇工业大道 459 号	1,079.42	实验楼
2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 1000068377 号	公司	长陵镇工业大道 459 号 (5 栋)	1,192.60	非住宅
3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 1000068378 号	公司	长陵镇工业大道 459 号 (2 栋)	1,890.54	非住宅
4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 1000068379 号	公司	长陵镇工业大道 459 号 (1 栋)	2,117.32	非住宅
5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 1000068380 号	公司	长陵镇工业大道 459 号 (6 栋)	2,129.10	非住宅
6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 1000068381 号	公司	长陵镇工业大道 459 号 (4 栋)	1,174.60	非住宅
7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 1000068382 号	公司	长陵镇工业大道 459 号 (3 栋)	742.11	非住宅
8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 1000068383 号	公司	长陵镇工业大道 459 号 (3 栋)	742.11	非住宅
9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063147 号	宜兴金达莱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凯旋西路 15 号	1,177.05	工交仓储
10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063148 号	宜兴金达莱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凯旋西路 15 号	2,395.67	工交仓储
11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063150 号	宜兴金达莱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凯旋西路 15 号	1,383.16	工交仓储
12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063151 号	宜兴金达莱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凯旋西路 15 号	4,370.76	工交仓储
13	沪房地闵字 (2013)第 048364 号	上海合颖	颀兴东路 1277 弄 95 号	2,160.15	仓储

2013年7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高抵）I流-2013-009），公司以拥有的4项房产（房权证新建县字第（1000068376）、房权证新建县字第（1000068377）、房权证新建县字第（1000068378）、房权证新建县字第（1000068379））作为抵押物，为双方于2013年7月19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I流-XJ-2013-009）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000万元。

2013年12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高抵）I流-2013-011），公司以拥有的4项房产（房权证新建县字第（1000068380）、房权证新建县字第（1000068381）、房权证新建县字第（1000068382）、房权证新建县字第（1000068383））作为抵押物，为双方于2013年12月13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I流-2013-011）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13日，宜兴金达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高抵）I流-2013-011），以其拥有的4项房产（宜房权证岷亭字第（1000063147）、宜房权证岷亭字第（1000063148）、宜房权证岷亭字第（1000063150）、和宜房权证岷亭字第（1000063151））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于2013年12月13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I流-2013-011）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700万元。

## 2、租赁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分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房屋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四川金达莱	绵阳高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高新区普明南路95号3幢3楼	办公	103	2014/01/01至出租方通知承租方搬迁之日止	未备案
2	金达健水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1805室	办公	129	2014/01/10-2014/12/31	已备案

3	金达清创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B座十二层 1203 房间	办公	164	2014/04/01 -2015/03/01	未备案
4	株洲金达莱	周安	天元区天平东路 218 号长江商务大厦 A 座 1001、1002、1003 号	办公	125	2012/09/01 -2015/08/31	已备案
5	上海合颖	上海颀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号第 11 幢二楼 C22 室	办公	10	2012/08/15 -2015/08/14	未备案
6	万安分公司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万安县二期工业园（中信华电子工业城内）	办公	10	2012/03/20 -2022/03/19	未备案
7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企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新绿岛大厦 3D18 号	办公	19	2014/03/01 -2014/08/31	未备案
8	上海分公司	上海颀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号第 11 幢二楼 B10 室	办公	10	2012/01/07 -2016/01/06	未备案
9	铜陵金达莱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总公司	铜芜公路开发区	办公	50	2012/05/01 -2022/04/30	未备案

(1) 金达健水和株洲金达莱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2) 上海合颖、铜陵金达莱、金达清创、上海分公司、万安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但未备案。其中，上海合颖和上海分公司计划搬迁至公司位于上海的自有房产中，深圳分公司系作为公司在广东的市场开拓机构，可以灵活选择经营场所；金达清创系作为公司水质检测技术开发储备的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要求不高。上述公司若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备案产生纠纷，可短时间内在市场上寻找到新的经营场所，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万安分公司和铜陵金达莱系为客户提供运营服务的项目公司，其注册地址设于运营客户所在地，经营场所和注册场所由客户无偿提供。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

支持。”据此，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 （五）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311 名，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比例
技术及研发人员	79	25.40%
生产人员	127	40.84%
管理服务人员	68	21.86%
销售人员	37	11.90%
合计	<b>311</b>	<b>100.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人数	占员工比例
硕士及以上	23	7.40%
本科	87	27.97%
专科	55	17.68%
专科以下	146	46.95%
合计	<b>311</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105	33.76%
31-40 岁（含 40 岁）	75	24.12%
41-50 岁（含 50 岁）	75	24.12%
51 以上	56	18.01%
合计	<b>311</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廖志民、袁志华、周荣忠、陶琨、熊建中及蔡东升等 6 名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实行良好的人才发展计划，通过员工持股等政策，确保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未发生变更。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廖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5,065.14	67.54%	无特殊限制
袁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39.00	0.52%	无特殊限制
周荣忠	监事会主席/实验技术中心总监	3.75	0.05%	无特殊限制
陶 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25	0.15%	无特殊限制
熊建中	副总经理	11.25	0.15%	无特殊限制
蔡东升	副总经理	11.25	0.15%	无特殊限制
合计		<b>5,141.64</b>	<b>68.56%</b>	

## (六) 公司获得奖项和荣誉情况

近年来，公司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如下：

年份	奖项名称	获奖科研成果或产品	颁发机构
2012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JDL-重金属污水处理器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威海经济开发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铜陵 PCB 产业园重金属废水处理及资源回收工程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JDL-重金属废水处理与回收工艺	
	无锡市环境保护优秀工程	无锡市滨湖区南泉新村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无锡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1 年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高效低耗 4S-MBR 污水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江西省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线路板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分流处理及回用工程			

		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线路板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高效低耗 4S-MBR 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0 年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A类)	高效低耗 4S-MBR 污水处理技术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废水处理回用 JDL-特种集成膜分离设备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低能低耗污水污泥同步处理一体化设备	环境保护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4S-MBR 技术处理南昌市礼步湖排污口污水及湖水补给工程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2009 年	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金牌中水器 <sup>注</sup>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
	第六届(2009 年度)精瑞科学技术奖绿色技术产品奖优秀奖	城镇住宅区中水回用一体化设备 JDL-膜技术污水处理器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08 年	创新基金项目验收证书	JDL-特种集成膜分离设备技术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A类)	智能型 MBR 中水回用一体化设备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2007 年	南昌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智能型 MBR 中水回用设备	南昌市人民政府

注 1:“金牌中水器”系公司早期成套设备的名称,公司目前生产的成套设备是在其基础上的升级换代产品。

注 2: 4S-MBR 即为兼氧 FMBR。

公司获得的其他荣誉情况如下:

年份	荣誉/颁发机构
2013 年	南昌市打造核心增长极企业(经济实体)税收突出贡献奖/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江西省园林化单位/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年	2011 年度南昌市工业企业科技创新 20 强/南昌市人民政府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难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创新联盟技术牵头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1 年度十强工业企业/新建县人民政府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单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11年	2010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江西省专利奖证书/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0年	国家环境保护电子电镀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环保部
	博士后可研工作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2009年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2008年	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 1、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照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	5,790.22	25.42%	5,233.85	36.21%
江西	4,956.76	21.76%	3,260.29	22.55%
云南	3,560.62	15.63%	-	-
川渝	2,731.43	11.99%	1,028.87	7.12%
江苏	2,343.59	10.29%	419.17	2.90%
海外	996.51	4.37%	1,889.10	13.07%
山东	728.12	3.20%	141.37	0.98%
陕西	-	-	1,646.76	11.39%
其他地区	1,672.44	7.34%	835.92	5.78%
合计	<b>22,779.69</b>	<b>100.00%</b>	<b>14,455.33</b>	<b>100.00%</b>

###### 2、按产品及服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体解决方案	14,703.01	64.54%	12,651.02	87.52%
成套设备	7,801.90	34.25%	1,288.01	8.91%
其他业务	274.78	1.21%	516.30	3.57%
合计	<b>22,779.69</b>	<b>100.00%</b>	<b>14,455.33</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3 年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2,477.11	11.55%
	中山市惠亚线路版有限公司	158.37	
	大丰金达莱	2,256.41	9.89%
	南昌市文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489.94	6.53%
	九江华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7.52	5.99%
	奉新金达莱	1,338.46	5.87%
	<b>合计</b>	<b>9,087.81</b>	<b>39.83%</b>
2012 年	奉新金达莱	2,199.83	15.19%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2,116.10	14.61%
	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克国际”）	1,159.85	13.05%
	天津鑫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业”）	729.25	
	神木县和瑞再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1,646.76	11.37%
	台山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	799.09	5.52%
	<b>合计</b>	<b>8,650.88</b>	<b>59.74%</b>

注：匹克国际与天津鑫业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惠亚线路版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料、能源供应情况

### 1、原材料供应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膜材料、罐体、泵、管件、钢材、板材、鼓风机、专用仪表、电器元件、药剂等，通常划分为通用设备以及膜或专用仪表等专用材料。通用设备的生产企业众多，技术制造工艺成熟，市场供应量及价格稳定。膜

等专用材料市场供给充足。

公司罐体系外协厂按照公司要求定制生产，并采购入库后作为原材料管理，公司在加工完成的罐体内进一步完成各项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及参数调试，生产成品为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定制的罐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罐体供应商名称	2013年采购金额	2012年采购金额
江西鑫鹏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28.54	141.39
江西强普瑞石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13.80	-
江西核工业金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30	5.67
江西雄宇(集团)有限公司	9.50	-
南昌世俊实业有限公司	4.00	-
<b>合计</b>	<b>869.14</b>	<b>147.06</b>
外购罐体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1.04%	2.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日常办公及生产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大中型污水处理项目建造过程中的电耗按合同约定一般由客户承担，运营项目中的电耗按合同约定由公司或客户承担。电价基本稳定，能源消耗占生产经营成本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 (四)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3年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2,016.00	25.61%
	江西省丰和营造集团有限公司进贤县分公司	728.68	9.26%
	安庆市皖宜顶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1.44	5.73%
	江西省鑫鹏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28.54	5.44%
	江西强普瑞石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13.80	5.26%

	合计	4,038.46	51.30%
2012年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1,729.25	17.23%
	宁波华佳化工有限公司	896.88	8.94%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817.51	8.14%
	安庆市皖宜顶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7.76	7.05%
	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422.00	4.20%
	合计	4,573.39	45.56%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生产主要使用三菱中空纤维膜，但不存在对三菱品牌膜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核心技术对膜品牌不存在依赖

公司核心技术为兼氧 FMBR 技术和 JDL-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兼氧 FMBR 技术关键因素在于通过引入公司自主培养、筛选的特性菌群，建立兼氧 FMBR，JDL-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系公司利用化学、物理学和生物学相结合而创新，运用膜技术截留小颗粒晶核时采用特种脉冲式震动防止膜堵塞，有效分离水中不溶性金属化合物及其它悬浮物，可实现重金属资源高效回收利用。因此，通过运用公司的两项核心技术，不同品牌的膜材料均能达到良好的污水处理效果。

### 2、膜材料可选品牌众多

随着国内科技水平的进步，膜生产技术日趋成熟，膜材料已实现规模化市场供应，市场上国内外膜材料生产企业及品牌众多，主要膜供应商之间产品的质量已经接近，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为公司膜材料的采购提供了丰富的选择。报告期内，公司较多采购三菱中空纤维膜主要原因在于利用集中采购有效降低成本。

### 3、公司积极拓展其他膜材料供应商

为降低公司对于单一品牌膜材料的供应风险，公司小批量的采购其他品牌的膜材料，如新世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沛杰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日本明电舍株式会社，并在实验室和成套设备生产、整体解决方案中对其污水处理效果进行检验，均得到满意效果，为公司膜材料的供应提供可靠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成套设备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成套设备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大理市洱海百村村落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工艺调试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合同书	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正在履行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工艺调试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	2013/07
2	大理市洱海百村村落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工艺调试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合同书	大理市大理镇人民政府、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正在履行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工艺调试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	2013/07
3	大理市洱海百村村落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工艺调试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合同书	大理市银桥镇人民政府、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正在履行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工艺调试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	2013/07
4	大理市洱海百村村落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工艺调试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合同书	大理市上关镇人民政府、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正在履行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工艺调试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	2013/07
5	大理市洱海百村村落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工艺调试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合同书	大理市下关镇人民政府、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正在履行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工艺调试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	2013/07
6	大理市洱海百村村落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工艺调试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合同书	大理市湾桥镇人民政府、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正在履行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工艺调试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	2013/07

### 2、整体解决方案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整体解决方案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江西省奉新第二城市污水及工业园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合同书	奉新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污水厂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	2011/06
2	江西省奉新第二城市污水及工业园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合同		正在履行	设备制造或采购、安装工程、单机调试	2011/06
3	合同书	神木县和瑞再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设备供应及工程施工	2011/07
4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书	九江华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设计、设备制作、采购、安装、验收、运营管理	2011/09 2011/09 2013/03
5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二期废水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废水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试运行调试	2012/02
6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二期废水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合同		正在履行	排放水铜提标工程的设计、施工、试运行	2012/12
7	废水站新增加 1 套 JDL 废水处理设备工程合同	中山市惠亚线路版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对新增的 JDL 废水处理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	2013/11
8	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书	大丰金达莱	正在履行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和调试	2012/08
9	废水处理项目合同书	万安金泰源实业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线路板废水处理项目的设计、采购、安装	2013/01
10	文港电镀集控区电镀废水治理工程合同	南昌市文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设计、设备制作、采购、安装、土建施工、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	2013/03
11	PCB 废水处理设备销售合同	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PCB 废水处理设计、设备制作、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	2013/10
12	有机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合同		正在履行	有机污水处理设计、设备制作、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	2013/10

13	合同	匹克国际	正在履行	化粪池系统、污水处理系统	2011/02
----	----	------	------	--------------	---------

### 3、采购合同及土建发包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土建发包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西省丰和营造集团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文港电镀集控区电镀废水治理工程合同	2013/05
2	销售合同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中空纤维膜片 L 型接管	2013/09
3					2013/03
4					2012/11
5					2012/02

### 4、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利率	结息方式	起止日期
1	公司	建设银行新建支行	2,000	6.30%	月结	2013/12/13 -2014/12/12
2	公司	建设银行新建支行	1,000	6.30%	月结	2013/07/19 -2014/07/18
3	公司	建设银行新建支行	2,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	月结	2013/05/13 -2014/05/12

### 5、保证合同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奉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奉保（2013）03），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奉新金达莱与建行奉新支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C（2013）10，金额：1,074 万元，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两年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1,074 万元。

## 五、公司经营模式情况

## （一）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围绕水污染治理形成了“新技术研发+咨询+工程设计+产品制造+产品销售+运营管理与资源回收+售后服务”一体化经营商业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升级，依托“兼氧 FMBR 技术”和“JDL-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两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完整污水治理产业链服务。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将按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采购、生产、交货、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运营管理并提供售后服务。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各种原材料，用于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及污水治理工程施工，主要包括膜、电器元件、罐体、泵、管件、钢材、风机、测量仪器、药剂等。公司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实验中心和运营中心则分别根据实验及运营项目的需要采购少量药剂。

##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方式生产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并实施。膜材料、电子元件、电控柜柜体、罐体、PP 板材、泵、仪表、关键、阀门等均为外购原材料，其中，电控柜柜体、罐体等非标准产品由公司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参数委托专业厂商生产，膜组件、电控柜由公司本部制作。目前，公司本部主要负责罐式成套设备生产，子公司宜兴金达莱主要负责箱式成套设备生产。

## （四）整体解决方案运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治理与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核心内容主要为大型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建设及其延伸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和重金属回收。

公司大型污水治理项目主要采用EPC模式或EPC+C模式，即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对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以完成项目建设。在污水治理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客户的要求决定是否由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污水治理运营服务。

在重金属废水处理运营领域，公司主要采用委托运营或 BOO 模式。委托运营指由客户自主建造污水处理工程，建成后公司接受委托为其提供专业污水治理运营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BOO 模式指由公司或第三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污水治理工程，建成后由公司或项目公司为其提供专业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

## （五）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营销。公司项目部负责市场需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制订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对于小规模的产品销售，通常通过议价方式签订合同；对于大规模的产品销售及整体解决方案，根据投资管理体制的规定和项目特点，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已在广东、江苏、上海、湖南、云南、四川、安徽、北京等省市建立了分、子公司，负责区域性的技术、品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逐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份额。

除直营模式外，公司积极与具备区域或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的第三方或代理商等合作进行市场开拓，如 2010 年公司通过与匹克国际合作，成功中标某大型国际组织污水处理集成装备项目。

## （六）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1、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的经销渠道，以扩大销售规模。

### 2、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

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贡献的收入主要体现在技术服务、设备提供、工程建设、专业运营等业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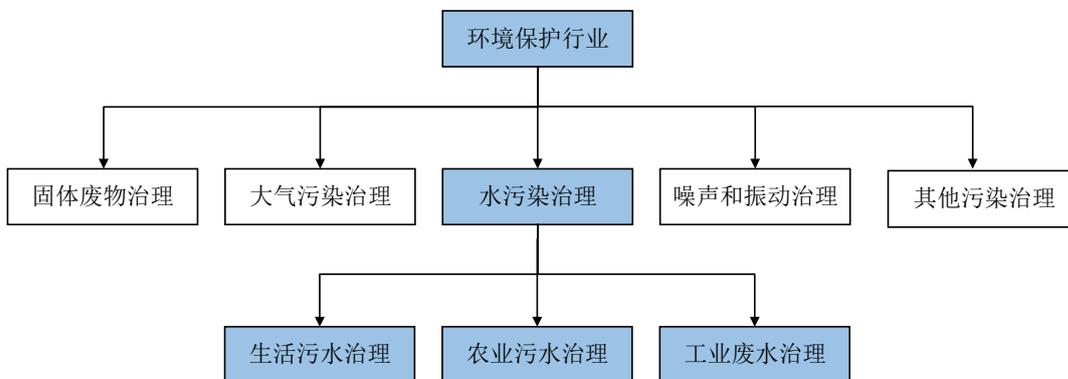
- （1）公司通过提供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方案设计等服务，取得收入和利润；
- （2）公司通过提供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取得收入和利润；

(3) 公司通过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获得收入和利润，其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安  
装及相关建设工程由公司实施，土建工程部分公司通常进行外包；

(4) 公司通过提供专业运营服务获得收入和利润，该类收入包括以委托运营  
及 BOO 模式运营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客户使用再生水收取的水费以及重金属污  
泥回收利用后获得收入。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  
业为环境保护行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 （一）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我国对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采取分级、分部门的监管体制。各级环保部门  
为行业的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同时，水利部、建设部、  
发改委等各级政府部门对水污染治理业务的开展、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管理。此  
外，水污染治理企业也受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等行  
业自律组织的监督管理。

#####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水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	------	------

2013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可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的参考依据
2012年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	根据“十二五”规划目标，初步确定规划骨干工程项目6,007个，估算投资3,460亿元。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扩大再生水的应用；重点攻克膜处理、新型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污泥处理处置等技术与装备。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加大工业废水治理力度，继续加大水污染深度治理和工艺技术改造；开展农业源污染防治。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散居住地区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方式，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地区采用集中处理方式。
2011年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	要求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7年减少15%，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2007年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和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造纸、印染、化工、制革、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业污染治理，继续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加强重点湖库及河流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高度重视雨水、微咸水利用。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自主研发水污染治理技术、水生态监测和饮用水净化与输送成套工艺与装备，基本建立流域水污染治理技术和水环境管理技术体系；开发从锰、铅、锌、铜、汞、砷和黄金冶炼企业废气、废水和废渣中回收重金属和贵金属的工艺技术，推进其产业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膜技术、污泥厌氧消化能源回收利用设施及设备。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到2015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	到2015年，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

	五”规划》	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得到提升，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继续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促进农业和农村污染减排，着力抓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进行集中治理。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鼓励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和国际合作。
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198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 (1) 水污染的分类及主要处理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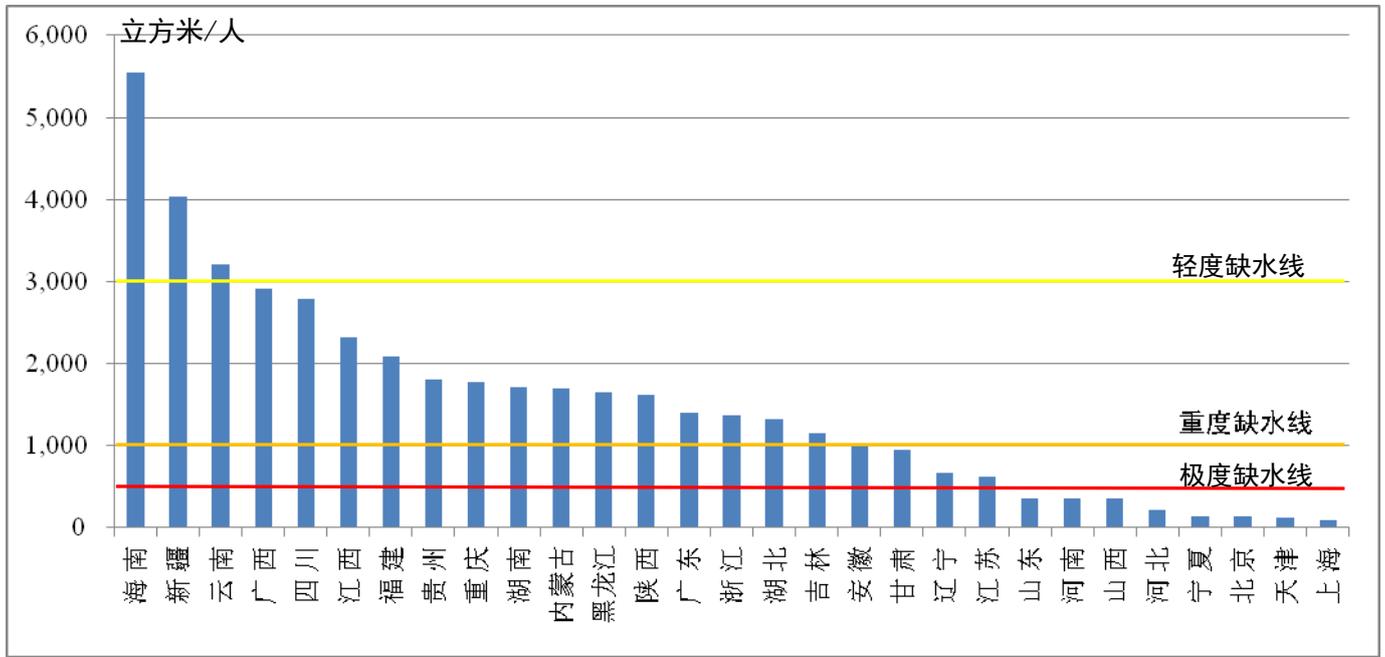
按照污染来源分类，水污染可分为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是指人们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农业废水主要是指畜禽饲养、农作物栽培、农产品加工等过程产生的废水；工业废水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和污水。

生活污水有机物含量较高，现阶段我国生活污水主要处理技术包括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及膜生物反应器（MBR）技术；农业废水中有机质、植物营养物质、病原微生物、化肥、农药等含量较高，适用于农业污水治理的技术主要包括自然处理法、生态沟渠法、活性污泥及其衍生技术、MBR 技术等；工业企业废水因其数量和成分不同，处理方法有较大差别。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主要有活性污泥及其衍生的处理方式和 MBR 技术；无机工业废水如重金属废水传统处理方法主要有化学混凝沉淀法、离子交换法、溶剂萃取法、电解法、吸附法、生物法等，其中化学混凝沉淀法为国内外金属废水处理常用的方法。

### (2) 我国水污染治理形势严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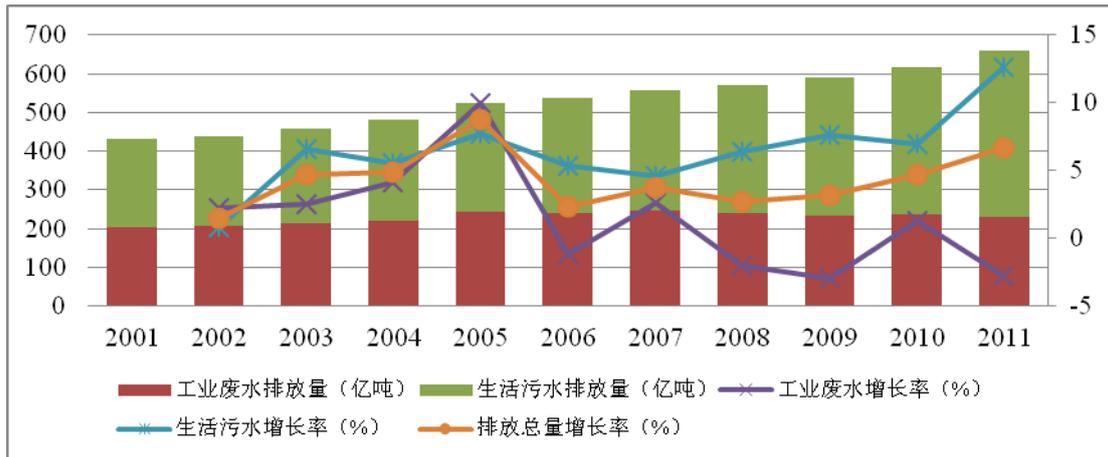
我国是水资源严重匮乏的国家，面临着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双重要求。联合国环境署的统计数据认为，人均水资源低于 3,000 立方米、1,000 立方米和 500

立方米分别为轻度缺水、重度缺水及极度缺水。根据上述标准，结合《中国统计年鉴 2012》相关数据，2011 年，除西藏、青海、海南、新疆、云南 5 省之外，我国 29 个省市均处于轻度缺水线之下，其中山东、河南、山西、河北、宁夏、北京、天津、上海等 8 省市处于极度缺水线之下。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2》，上图中未列示西藏（人均水资源 145,779.80 立方米/人）、青海（人均水资源 12,956.77 立方米/人）两省及港澳台地区。

另一方面，人们的生活、生产活动对水环境的污染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危机。随着城镇化、工业化持续、长期、快速的发展，我国污水排放总量逐年增加。《2011 年环境统计年报》显示，2011 年我国废水排放量达到 659.2 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230.9 亿吨，占废水排放总量的 35.0%；生活污水排放量 427.9 亿吨，占废水排放总量的 64.9%；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不含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0.4 亿吨，占废水排放总量的 0.1%。2001 年以来，我国工业废水排放量呈现小幅波动的趋势，而生活污水排放量持续上升，两类废水排放总量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1 年环境统计年报》

### (3) 水污染治理发展趋势

#### ① 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面临瓶颈，分散式处理具有广阔的市场

按照污水处理设施的辐射范围来划分，污水治理的模式可分为集中式污水治理和分散式污水治理。集中式污水治理是通过建设覆盖城镇污水排放点的管网收集污水，输送到统一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治理，是现有绝大多数城市采用的污水治理模式；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处理能力已达到 1.25 亿吨/日，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已达 77.5%，设施建设超额完成“十一五”专项规划的要求。但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运行负荷率偏低，处理能力闲置的情况，并且用于污水收集的管网铺设投资巨大，污水长距离输送存在隐患。同时，由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回用单位的分离，不利于再生水回用，造成水资源浪费。

分散式处理是在相对较小的区域范围内建设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适用于污水收集困难、管网投资高、占地面积大和施工不便等情况，特别是乡镇农村、风景名胜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可便捷、快速地实现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截至 2011 年末，我国共有乡镇 3.3 万个、行政村 60 万个，各乡镇村居住人口较少且地理位置较为分散，难以通过集中式污水处理的方式对其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在乡镇村等零星污水排放点进行分散式处理将成为我国提高生活污水治理率，改善水环境污染的重要方式。

#### ② 工业废水排放标准提高，迫切需要先进、高效、低成本的污水处理技术

“十二五”期间，在化学需氧量作为主要控制污染物的基础上，氨氮也纳入

总量控制范围，成为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常规污染物进一步削减，相关工业行业排放标准亦普遍提高，新建、扩产的工业企业及原有老、旧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对先进、高效、低成本的工业废水处理技术的需求逐步增加。

### ③ 工业废水的集中治理将成为工业水污染治理的重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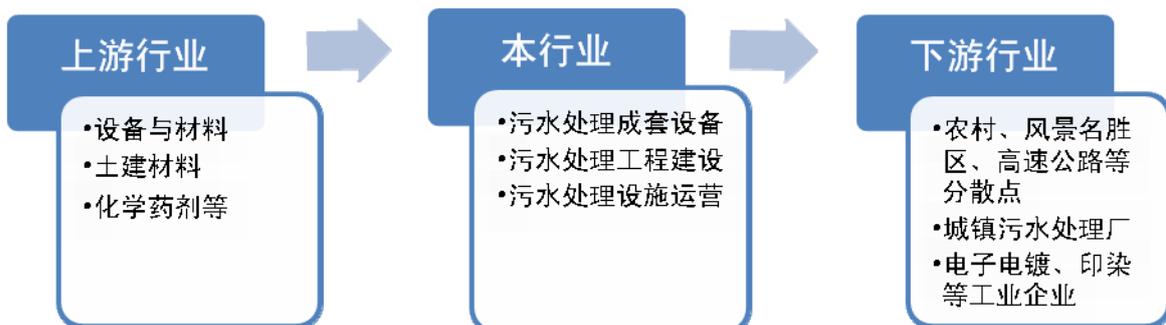
在我国工业发展初期，缺乏相应的工业布局及环境规划，工业企业较为分散且规模偏小，环境监管难度大，工业废水乱排放或不达标排放的情况比较严重，造成水体环境大范围的污染。未来工业化园区的建设，特别是专业化的工业园区建设，将成为各地发展工业与保护环境并重的新模式。专业化园区建设能够减少分散布局中污染监管和治理难度大、废水治理不经济的弊端，有利于工业废水的集中治理。工业废水集中治理的发展方向对污水治理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具有先进、高效、低成本的污水处理技术积累，以及大规模工业废水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 ④ 专业运营服务市场日益成熟

在我国，工业企业普遍自行购建污水处理设施，并配置人员负责设施运营和维护，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但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复杂，多数工业生产企业难以全面掌握，导致处理结果达不到排放标准，或是成本投入偏高。目前，水污染专业化治理具备了一定基础，部分环保企业掌握了不同细分行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先进技术，具备了提供技术支持、设计、建造、运营等一体化服务的能力，拥有一批具备丰富专业经验的的污水治理人员，能够实现高效、低成本的污水处理运营，通过专业化分工，亦为工业企业有效地降低了污水处理综合成本。

## 3、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如下图所示：



### （1）上游行业分析

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及土建工程建筑商的，主要包括：鼓风机、泵、管件、阀门、钢材等通用设备材料制造商以及膜材料、污水处理仪表仪器等专用设备材料制造商；涉及土建工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上游企业还包括水泥、沙石等土建材料提供商或工程建设承包商；污水处理运营项目的上游企业包括各类型污水处理所需酸、碱等化学药剂的生产企业等。因上游行业竞争相对充分、产品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上游少数厂家严重依赖的情况。

### （2）下游行业分析

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下游为具有污水处理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农村、风景名胜区、高速公路等分散污水排放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电子电镀、金属采矿、冶金、印染、皮革、食品加工等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下游行业的客户的数量、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污水排放规模、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投资意愿、污水处理定价政策等因素决定了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处理项目的需求量。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 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加大对环保治理支持，并通过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污水处理技术；并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国家政策支持将是水污染治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 ② 社会环保意识增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公众监督与社会舆论对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舆论监督力度的加强，有效地推动

了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切实的贯彻执行。

### ③ 污水治理发展模式的转变带来广阔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废水处理领域市场前景广阔。适合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的市场尚未充分开发，污水治理的重点逐渐由集中式转向分散式，有利于提高全国的污水治理率；工业废水处理市场从单纯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逐步向整体解决方案模式转变，工业废水集中治理趋势形成将使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

### ④ 污水治理相关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我国对环境保护研发投入日益加大，污水处理技术快速提高。膜材料技术进步及国产化使其性能稳定，价格趋于合理；MBR 技术突破实现了有机污泥的近零排放，并能同步除磷脱氮，污水处理过程中的能耗也大幅降低。技术进步使成分复杂的污水可以有效、方便的处理，并有效的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 (2) 不利因素

### ① 行业市场化竞争机制有待完善

水污染治理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资金、技术与服务上，资金雄厚、技术领先及服务专业的企业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易获得客户的认可。但部分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市场化程度有待加强，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机制还未完全形成，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 ② 行业内企业整体实力偏低

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与发达国家同行比较，在运营规模、研发投入和技术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尚未形成具有显著优势的龙头企业。近年来环保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导致大量良莠不齐的污水治理企业涌入，多数企业仅是进行简单模仿，提供低端产品和服务，价格竞争秩序混乱，影响整个行业良性发展。

##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生活污水的治理属于公共设施,随着政府及社会对水污染防治工作日益重视,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日趋稳定,生活污水的治理投入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但近年来,政府借助 BOT 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市政污水治理,经济的景气程度在一定程度会影响私人资本对生活污水治理投入的意愿。

农业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投入与经济周期变动关系较为紧密。虽然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持续提高和环保标准的强制性实施,农业和工业企业在污水治理上的投入会逐渐加大,但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和相关农业、工业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对农业污水和工业废水治理的投入产生较大影响,农业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治理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

### (2) 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随着大中型城市集中式污水处理率的进一步提高,城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发展空间较小,而农村、中小城镇地区分散式污水的治理已作为提高我国整体污水处理率的未来发展模式加以推广,该模式的普遍运用,将缩小污水处理行业区域性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同时,随着我国工业基地向中西部地区和二三线城市的转移,不同区域之间污水处理投入也将日趋平衡,行业无显著区域特征。

### (3)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污水处理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部分市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能会受政府部门财政年度项目审批及资金安排的影响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对于土建施工时间较长的项目可能会受不同地区气候和季节的影响,具有季节性的特征。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污水处理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不断增多,行业季节性特征将进一步弱化。

## (二) 市场规模情况

###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市场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4,271 亿元,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投资 27 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与公

公司业务相关联的投入包括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1,040 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 137 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 347 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304 亿元，共约 1,800 亿元左右。

“十一五”期间，以 MBR 技术实施的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占同期新增污水处理项目规模的 1.6%<sup>1</sup>，考虑到 MBR 技术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来建设、升级改造中的优势日益明显，按“十二五”期间新增 MBR 项目占同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升级改造、污泥处理设施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投资额的 3%~5% 计算，“十二五”期间 MBR 技术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来建设、升级改造的市场容量为 55 亿元至 90 亿元。

## 2、农村及畜禽养殖污水治理市场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村镇污水治理率需要达到提升 10%<sup>2</sup> 的目标，截至 2011 年底我国农村人口 6.57 亿人，按每人每天生活污水排放量 0.095 立方米计算<sup>3</sup>，“十二五”期间我国农村地区需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620 万吨/日，按 1 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800 元~1,000 元<sup>4</sup> 计算，“十二五”期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容量可达到 50~60 亿元。

根据农业部发布的《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当前我国畜牧生产中，小规模低水平的散养方式仍占相当大的比重，近 40% 的生猪由年出栏 50 头以下的散户提供，60% 的奶牛由存栏 20 头以下的小户饲养，畜牧业产业素质有待提高，规划要求到 2015 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提高 10~15 个百分点，存栏 100 头以上奶牛、年出栏 5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化养殖比重分别超过 38% 和达到 50%，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面达到 50% 以上。

《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09-2013 年）》提出，到 2013 年全国奶牛存栏达到 1,500 万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生猪出栏 66,170 万头，年底存栏 46,767 万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扩大内需和城乡统筹发展等战略深

<sup>1</sup> 中国水网、中国固废网《应用 MBR 万吨级市政污水处理项目调查报告》。

<sup>2</sup> 《“十二五”全国村镇污水治理规划》（未公开发布）。

<sup>3</sup> 按《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五区第五类污水排放量计算。

<sup>4</sup>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

入实施，畜产品消费需求仍将继续刚性增长，畜牧业养殖将保持相对稳定。以 46,767 万头为生猪存栏基数，1,500 万头为奶牛存栏基数，假设“十二五”期间，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提高 10%，则新增规模化养殖生猪存栏数量约 4,677 万头、奶牛 150 万头，根据行业经验，生猪养殖废水排放量为 10 升/头/日，奶牛养殖废水排放量为 100 升/头/日，则新增规模化养殖废水排放量约为 62 万吨/日。畜禽养殖废水为高浓度有机废水，投资成本高于普通生活污水，假设畜禽养殖废水单位投资成本为 3,000~5,000 元/吨，则“十二五”期间新增规模化养殖生猪与奶牛的废水处理市场容量约为 18~31 亿元。

### 3、工业废水治理市场

近几年我国工业废水治理投资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06-2010 年，工业废水治理投资为 150 亿元~180 亿元<sup>5</sup>，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工业发展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随着国家对工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逐步提高，与之对应的工业废水治理仍旧会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特别是对重金属污染的治理投资规模将显著增加。

我国政府近年来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大对重金属污染的治理力度：《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要求到 2015 年，重点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7 年降低 15%，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 2007 年水平；《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进行集中治理”。

根据《2011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国务院批复《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和《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央财政将下达 25 亿元支持 26 个省份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

#### （三）行业风险特征情况

##### 1、政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污水处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

<sup>5</sup> 数据来源：《2010 年环境统计年报》。

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 2、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与资源化，业务主要集中于生活污水、养殖、印染、食品加工等有机废水处理领域以及电镀、线路板等重金属废水处理领域，客户包括工业企业、污水治理企业及各级政府部门，下游行业的企业数量、投资意愿、污水排放规模、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定价政策等因素影响着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容量，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或者周期性波动的消极影响，公司仍将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 3、市场竞争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污水处理企业得益于其在技术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竞争对手吸引力较大；同时，国外成熟污水处理企业的进入，加剧了本行业的市场竞争。虽然污水处理行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行业竞争格局

全国现投运的集中式城镇污水处理厂共3,100多家，大部分为政府投资和控制，并且存在市场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主义的情况，市场化程度较低，政府财政补贴成为维持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重要资金来源。而适合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的市场尚未充分开发，随着分散式污水处理需求的不断增加，污水处理企业逐渐加大对分散式污水处理市场的开拓力度，在该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先发优势，并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农业污水处理行业投资严重不足，且因技术要求高、处理成本高等原因市场尚未充分开发，能够突破上述瓶颈的企业将在农业污水处理市场获得强劲竞争力，取得竞争优势。

工业废水治理行业涉及的范畴较广，行业内工业设计院、大型工程公司和专业环保公司相互竞争。工业设计院和大型工程公司在工业项目整体设计实施上具有一定优势，而专业环保公司在工业废水治理及后期延伸服务方面具有优势。工业废水成分复杂，不同行业废水的处理工艺具有较大差异，同时，由于品牌优势及客户资源积累等原因，部分企业在细分废水治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工业废水治理领域的竞争将更加注重技术的先进性及服务全面性，拥有领先技术和完整产品服务链的专业性的环保企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市场占有率

水污染治理行业涵盖的范围较广，各细分行业经营模式和内容相差较大，且本行业无专业的统计机构或权威机构发布权威的细分市场容量数据，与本公司相对应的细分市场数据较难取得，因此，无法准确估计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 2、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和电镀、印刷电路板等行业重金属废水治理。

在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兼氧 FMBR 技术”在能耗、除磷脱氮效果、管理便捷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依托该技术所生产小型化、集成化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具备可集中可分散、就地安装、就地回用、占地面积小、建设周期短等优点，高度契合了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所需达到的要求，便于广泛推广。

公司在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领域的典型业绩如下：

序号	年份	项目	简介
1	2013 年	株洲云龙示范区北欧小镇小集中加分散模式示范项目设计实施单位	株洲云龙示范区管委会经考察、论证，最终邀请公司作为北欧小镇小集中加分散模式示范项目的设计实施单位。
2	2012 年	铜梁县福果镇、庆隆镇、安溪镇、围龙镇、虎峰镇污水处理工程	重庆市铜梁县环保局乡镇分散式污水处理试点设备采购，有助于公司产品在区域内推广。
3	2012 年	威海荣成分散式生活污水	公司在威海荣成市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庄、学

		处理项目	校、宾馆、住宅小区等建设 15 个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试点，为全市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问题进行示范。
4	2012 年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回收装置及生活废水处理设备供应商	公司在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二级采购物资集中采购招标污水回收装置、生活废水处理设备（26 大类）定商招标中成功中标，成为污水回收装置及生活废水处理设备供应商。
5	2012 年	洱海百村污水处理示范项目通过验收	公司参与的国家重大水专项之一大理市环洱海百村村落污水处理示范项目成功通过验收，公司的“兼氧 FMBR 技术”及成套设备作为洱海流域村落分散性污水处理工程的主要技术和设备进行全面推广和应用。
6	2011 年	某大型国际组织污水处理项目指定供应商	在某大型国际组织污水处理项目全世界范围内的招标中，公司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成功中标，成为该组织污水处理装备指定供应商，实现了我国环保集成装备大规模出口，目前，产品已出口至苏丹、海地、利比里亚、乌干达、科特迪瓦等地。

2010~2012 年，公司实施的 6 项污水治理项目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数量居业内前列。

2010~2012 年期间，获得 4 项以上“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示范工程数量（项）
1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2	江西金达莱	6
3	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
4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
5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5
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
7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4

注：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烟气尘控制方面的污染防治，所获得的“国家重点环境保护使用技术示范工程”均为除尘除烟治理的项目。

在重金属废水处理领域，公司竞争优势明显。2011 年以来，公司以委托运营、BOO 模式等多种业务模式开拓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运营市场。目前，公司已开展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和万安金泰源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

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服务，并与多家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签定了合作协议。截至 2012 年和 2013 年年末，公司所运营的项目设计处理水量分别达 19,060 吨/日和 23,260 吨/日。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突出，在污水处理与资源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58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32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国外发明专利 12 项，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同时，公司经环保部批准，设立了国内唯一一家“国家环境保护电子电镀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承担电子电镀废水处理与资源化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研究工作；此外，公司设有环境管理学科的博士后工作站，是目前在全国范围内经批准设有该学科博士后工作站的十六家企事业单位、科研院之一。

公司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作为主要单位起草了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组织制定的《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膜生物反应器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电镀工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等四项标准。

此外，公司亦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水污染治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环保产业协会难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创新联盟技术牵头单位，是江西、江苏、山东、陕西等省产业协会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员单位。

### **（三）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

#### **1、北京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

碧水源成立于 2001 年，该公司拥有膜材料制造技术、膜组件设备制造技术和膜应用工艺技术，提供以膜法水处理为核心的整体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业务领域涉及膜技术研发以及膜设备制造、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固废污泥处理、自来水处理、海水淡化、水务工程建设、水务投融资，以及民用商用净水设备。

2010年4月21日，碧水源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资料来源：<http://www.originwater.com/>）

## 2、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环境”）

蓝星环境隶属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开始从事水处理及膜分离技术的开发应用工作，是一家大型的专业化水处理工程公司，在膜法工业污水深度净化回用处理工程、膜法苦咸水淡化工程等领域处于前列，水处理技术研发应用体系完善，综合技术实力强，涉及冶金钢铁、石油化工、电力电站、食品饮料、市政用水等行业，并建起了多个行业示范性工程。（资料来源：<http://sites.tsinghuan.com/c343253>）

## 3、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大禹”）

广东新大禹是一家集技术投融资、项目建设和项目托管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环境工程公司，在印制线路板废水治理、电镀废水治理、印染废水处理、食品等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等领域形成了一套成熟、稳定的处理工艺，在废水收集与自动监控系统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资料来源：<http://www.gdxdy.cn/>）

## 4、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澄露”）

扬州澄露始建于1983年，是国内最早期从事水处理的专业制造企业，现已成为集研发、设计、制造、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工程公司。扬州澄露在含油污水处理方面拥有成熟先进的技术，居国内领先地位，应用于多项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资料来源：<http://www.cnchenglu.com/>）

# （四）公司竞争优势

##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 （1）优良的创新及研发能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兼氧FMBR技术及JDL-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两大核心技术体系，分别应用于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和重金属工业废水的治理及资源化领域，具有显著竞争优势，已获

授权的国内外专利共计 58 项，拥有专利数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注重良好的研发环境的创造，设立了国内唯一一家“国家环境保护电子电镀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承担电子电镀废水处理与资源化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此外，公司设有环境管理学科的博士后工作站，是目前在全国范围内经批准设有该学科博士后工作站的十六家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之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自身科技资源优势，保持公司在废水处理及资源化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推动我国污水治理技术的发展，培养具备高素质的环境污染治理领域专业科研技术人员。

### （2）优秀的人才队伍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高效、稳定、凝聚力强人才队伍。作为高科技公司，公司始终注重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努力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环境，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使得公司能够确立在污水处理多个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并且能够通过持续的研发活动保持并扩大公司的领先地位。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通过自身培养和引进管理、财务和市场的人才，不断增强公司软实力。目前，公司现有技术及其研发人员 79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多为教授、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等，员工受教育程度本科及硕士以上学历 11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5.37%。

### （3）品牌与业绩优势

公司已经在污水治理领域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在成套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及污水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上取得优良业绩。

2009 年以来，公司的成套设备先后获得“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荣誉；公司亦被评为“2011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2011 年，公司凭借兼氧 FMBR 技术的先进水平及成套设备的高效低耗的优良性能，成为某大型国际组织的污水处理设备指定供应商，实现了国内污水处理技术集成装备大规模出口，在国内外污水处理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2 年，公司参与的国家重大水专项之一“大理市洱海百村村落污水处理示范项目”成功通过验收，公司的兼氧 FMBR

技术及成套设备将作为环洱海百村村落污水治理的主要技术和设备进行全面推广和应用。

公司亦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与资源化领域整体解决方案。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拥有设计、咨询、建造、运营等多项业务资质，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运营技术支持及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营等全面、专业、个性化的污水治理服务。2010~2012年，公司实施的6项工程被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数量位居污水处理行业前列。

#### （4）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为了更为迅速的拓展业务，并适应污水处理市场全国性竞争的格局转变，公司先后在广东、上海、江苏、北京、四川、云南、湖南等地设立了分公司或子公司，营销服务网络覆盖我国华南、华东、华北、西南、华中等地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网络和用户技术支持体系。

#### （5）行业标准制定者优势

公司在有机废水及重金属废水处理等多个领域的技术开发及实践均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建成了国内唯一的“国家环境保护电子电镀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承担电子电镀废水处理与资源化领域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研究。公司为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多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使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产品开发及项目推广具备先发优势。

## 2、公司的竞争劣势分析

### （1）资金瓶颈制约公司业务发展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前期通常需要垫付资金，特别是公司采用BOO模式开拓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运营市场，该等项目的执行需要投入大量的自有资金。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自有积累进行，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瓶颈制约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削弱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 （2）生产设备投入较少制约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展



公司成立初期，受公司资金实力及生产场所的限制，在厂房及机器设备上的投资规模较小，部分辅助部件通过外协或外购取得，在企业发展初期，项目及产品销售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付出大量的人力及时间来确保外协外购产品及工程的质量，随着公司成套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迅速拓展，原有的生产设备及外协模式无法满足大批量生产的需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 (1) 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07/20
2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3/06/18
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3/07/22
4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3/12/01
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1/08

###### (2) 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07/20
2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2/07/30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3/04/26
4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2013/05/27
5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2013/07/07
6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	2013/11/15
7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	2013/12/22
8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01/21

###### (3) 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07/2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10/13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12/31
4	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监事会	2013/05/27
5	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监事会	2013/07/07
6	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监事会	2014/01/03

##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综上所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并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内容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股东等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相对完善，其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但存在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议事规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的制度；另外，公司股东大会还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的内部制度，更好的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以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有效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制约，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知情权、质询权，当股东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有效。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制造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明确，对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权。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国家及江西省有关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设立时继承了江西金达莱有限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经营业务独立完整。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业务独立规范开展。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志民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亦持有深圳市金达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62% 股权。深圳市金达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系股东对外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民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江西金达莱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江西金达莱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西金达莱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江西金达莱，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江西金达莱。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1月15日出具《承诺》：

“1、不利用自身在江西金达莱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江西金达莱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在江西金达莱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与江西金达莱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江西金达莱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江西金达莱违规向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不与江西金达莱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江西金达莱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江西金达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金达莱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西金达莱利益的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金达莱章程等制度之规定，督促江西金达莱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廖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5,065.14	67.54%
2	朱锦伟	董事	305.00	4.07%
3	曹解军	董事/副总经理	45.50	0.61%

4	袁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39.00	0.52%
5	王龙基	独立董事	-	-
6	徐 莉	独立董事	-	-
7	周荣忠	监事会主席	3.75	0.05%
8	赵化兰	监事	6.50	0.09%
9	王 聪	职工代表监事	-	-
10	陶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25	0.15%
11	蔡东升	副总经理	11.25	0.15%
12	熊建中	副总经理	11.25	0.15%
13	史文彦	副总经理	11.25	0.15%
14	张 彬	副总经理	11.25	0.15%
15	张 华	副总经理	11.25	0.15%
16	梁德志	财务总监	-	-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志民先生之妻子周涛女士持有公司 3.88%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廖志民	铜陵金达莱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四川金达莱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金达清创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金达健水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云南金达莱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奉新金达莱	董事	参股公司
		万安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2	朱锦伟	上海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合肥泰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祥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	曹解军	宜兴金达莱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铜陵金达莱	监事	全资子公司
4	袁志华	株洲金达莱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金达清创	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上海合颖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奉新金达莱	董事	参股公司
		南昌设计院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5	王龙基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	社长	无
		上海三毛形象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中国印刷电路行业协会	秘书长兼副理事长	无
6	周荣忠	云南金达莱	董事	参股公司
7	陶 琨	金达健水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8	张 华	铜陵金达莱	经理	全资子公司
		大丰金达莱	执行董事	参股公司
9	梁德志	QUICK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无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持股比例
廖志民	深圳市金达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5.62%
朱锦伟	合肥泰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75%
	上海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0%

梁德志	QUICK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100%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自身守法情况作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金达莱《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江西金达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不诚信行为：

- 1、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 3、最近二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的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原因系正常换届选举，或者公司根据战略和业务发展进行选聘，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3/12/01 至今	2013/07/22 -2013/11/30	2013/06/18 -2013/07/21	2012/07/20 -2013/06/17	2012/01/01 -2012/07/19
廖志民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朱锦伟	董事	董事	董事	-	-
曹解军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
袁志华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
周涛	-	-	-	董事	-
王龙基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徐莉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张一弛	-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罗子璘	-	独立董事	-	-	-

1、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19日，江西金达莱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廖志民担任。

2、2012年7月20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廖志民、曹解军、袁志华、周涛、王龙基、张一弛和徐莉当选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廖志民为董事长，王龙基、张一弛和徐莉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由全体发起人提名。

3、201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董事周涛辞职的申请，并提名朱锦伟为公司董事。

4、201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涛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朱锦伟为公司董事。

5、201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独立董事张一弛辞职的申请，并提名具有香港执业会计师资格的罗子璘为公司独立董事。

6、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一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具有香港执业会计师资格的罗子璘为公司独立董事。

7、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罗子璘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

8、201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罗子璘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

## （二）监事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3/06/18 至今	2012/10/12- 2013/06/17	2012/07/20- 2012/10/11	2012/07/06- 2012/07/20	2012/01/01- 2012/07/05
周 涛	-	董事	董事	监事	监事
周荣忠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赵化兰	监事	监事	监事	-	-
杨圣云	-	-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
王 聪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	-	-

1、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19日，江西金达莱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周涛担任。

2、2012年7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杨圣云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12年7月20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周荣忠和赵化兰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圣云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周荣忠为监事会主席。

4、由于个人原因原职工代表监事杨圣云提出辞职，2012年10月12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聪为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05/27 至今	2012/07/20-2013/05/26	2012/01/01-2012/07/19
廖志民	总经理	总经理	执行董事
陶 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蔡东升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熊建中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史文彦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张 彬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张 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李桂英	-	财务总监	-

袁志华	副总经理	-	-
曹解军	副总经理	-	-
梁德志	财务总监	-	-

1、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19日，江西金达莱有限未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廖志民担任执行董事，处理公司的日常事务。

2、2012年7月20日，江西金达莱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8名组成，其中廖志民担任总经理，陶琨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蔡东升、熊建中、史文彦、张彬、张华担任副总经理，李桂英担任财务总监。

3、公司为增强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的实力，2013年5月27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免去李桂英财务总监的职务，聘请具有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梁德志作为财务总监，主管财务工作；同时公司为加强管理层的力量，聘请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曹解军、袁志华任副总经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84,499.92	59,199,347.77
应收票据	7,839,184.97	237,058.47
应收账款	137,125,274.13	61,214,229.22
预付款项	8,730,331.71	12,514,686.35
其他应收款	3,138,925.10	1,189,454.08
存货	41,066,778.41	51,240,407.97
其它流动资产	-	10,74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6,884,994.24</b>	<b>196,335,183.86</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823,653.86	29,510,875.21
固定资产	72,356,899.16	44,334,916.99
在建工程	500,000.00	-
无形资产	13,642,176.31	15,378,975.58
开发支出	923,569.16	-
长期待摊费用	366,035.06	174,74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1,984.00	1,306,591.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0,394,317.55</b>	<b>90,706,107.60</b>
<b>资产总计</b>	<b>357,279,311.79</b>	<b>287,041,291.46</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16,200,918.17	15,109,440.51
应付账款	25,287,891.83	26,721,604.34
预收款项	22,700,284.95	41,270,658.59
应付职工薪酬	1,907,925.47	1,293,427.77
应交税费	16,651,985.57	697,306.63
其他应付款	10,354,960.89	10,296,877.9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103,966.88</b>	<b>135,389,315.76</b>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53,675.73	140,000.00

预计负债	2,715,099.31	1,918,599.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92,080.90	4,792,367.3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760,855.94</b>	<b>6,850,966.80</b>
<b>负债合计</b>	<b>155,864,822.82</b>	<b>142,240,282.56</b>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46,195,484.18	46,195,484.18
盈余公积	8,929,882.12	3,328,858.26
未分配利润	65,104,259.16	13,782,311.1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95,229,625.46</b>	<b>138,306,653.60</b>
少数股东权益	6,184,863.51	6,494,355.3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1,414,488.97</b>	<b>144,801,008.9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57,279,311.79</b>	<b>287,041,291.4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8,182,129.41</b>	<b>144,797,848.54</b>
其中：营业收入	228,182,129.41	144,797,848.54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4,245,304.78</b>	<b>111,412,375.44</b>
其中：营业成本	104,231,806.45	75,253,312.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9,815.92	2,488,662.32
销售费用	14,603,038.68	6,374,039.12
管理费用	32,488,169.17	22,872,121.87
财务费用	2,608,667.29	1,893,621.31
资产减值损失	6,863,807.27	2,530,618.25
加：投资收益	-1,908,863.66	5,698,800.4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2,027,960.97</b>	<b>39,084,273.59</b>
加：营业外收入	3,336,994.30	3,897,362.62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408,829.7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5,264,955.27</b>	<b>42,572,806.43</b>
减：所得税费用	8,651,475.20	5,883,369.5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613,480.07</b>	<b>36,689,436.9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22,971.86	36,603,374.96
少数股东损益	-309,491.79	86,061.96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0.49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56,613,480.07</b>	<b>36,689,436.9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922,971.86	36,603,374.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491.79	86,061.9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300,464.61	157,817,87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7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2,612.81	15,109,131.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7,453,077.42</b>	<b>173,397,004.6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671,947.00	78,488,65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24,738.61	22,698,51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13,366.97	20,747,72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6,718.08	25,186,882.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3,616,770.66</b>	<b>147,121,773.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63,693.24</b>	<b>26,275,231.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40,000.00	19,633,435.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357.69	178,52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74,357.69</b>	<b>19,811,958.2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50,305.26	20,019,81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2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250,305.26</b>	<b>46,309,813.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75,947.57</b>	<b>-26,497,854.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6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000,000.00</b>	<b>102,50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4,026.83	2,064,146.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874,026.83</b>	<b>57,764,146.7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25,973.17</b>	<b>44,740,853.2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180.21</b>	<b>-58,685.5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214,847.85</b>	<b>44,459,544.3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99,347.77	13,739,803.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984,499.92</b>	<b>58,199,347.77</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35,601.93	35,120,200.75
应收票据	6,312,137.97	237,058.47
应收账款	137,392,486.83	60,729,979.59
预付款项	10,339,649.29	2,711,066.28
其他应收款	22,350,485.90	13,375,434.19
存货	40,111,972.12	50,633,538.50
其它流动资产	-	10,74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0,742,334.04</b>	<b>173,547,277.78</b>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53,562,910.35	55,750,131.70
固定资产	25,466,787.26	25,339,072.84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8,731,663.84	9,887,632.84
开发支出	100,000.00	-
长期待摊费用	270,731.96	39,46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4,287.43	1,295,374.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0,906,380.84</b>	<b>92,311,674.86</b>
<b>资产总计</b>	<b>341,648,714.88</b>	<b>265,858,952.64</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16,200,918.17	15,109,440.51
应付账款	26,553,880.32	27,889,509.34
预收款项	29,251,835.95	41,235,658.59
应付职工薪酬	1,169,415.47	1,054,652.78
应交税费	16,160,800.50	175,858.02
其他应付款	1,183,479.49	425,186.8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0,520,329.90</b>	<b>125,890,306.12</b>
非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	2,715,099.31	1,918,599.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19,367.38	2,766,367.3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834,466.69</b>	<b>4,684,966.80</b>
<b>负债合计</b>	<b>150,354,796.59</b>	<b>130,575,272.92</b>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39,108,335.41	39,108,335.41

盈余公积	8,929,882.12	3,328,858.26
未分配利润	68,255,700.76	17,846,486.05
<b>股东权益合计</b>	<b>191,293,918.29</b>	<b>135,283,679.7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41,648,714.88</b>	<b>265,858,952.64</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4,100,573.38</b>	<b>141,021,045.41</b>
减：营业成本	104,142,270.74	74,838,358.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7,051.81	2,243,364.63
销售费用	13,223,968.86	6,686,763.55
管理费用	28,681,192.25	18,863,299.62
财务费用	2,643,018.63	1,911,458.94
资产减值损失	6,821,195.45	2,449,918.48
加：投资收益	-1,908,863.66	3,076,387.0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3,403,011.98</b>	<b>37,104,268.97</b>
加：营业外收入	1,036,632.81	2,325,032.62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390,0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4,339,644.79</b>	<b>39,039,301.59</b>
减：所得税费用	8,329,406.22	5,750,718.9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010,238.57</b>	<b>33,288,582.63</b>
<b>五、每股收益：</b>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6,010,238.57</b>	<b>33,288,582.63</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60,797.61	148,033,46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7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7,867.50	3,305,925.33
<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7,018,665.11</b>	<b>151,809,389.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072,090.93	76,764,66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97,336.28	17,773,93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14,062.25	18,561,89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5,375.75	20,804,943.61
<b>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3,628,865.21</b>	<b>133,905,439.99</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0,200.10	17,903,949.5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40,000.00	2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357.69	178,52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74,357.69</b>	<b>20,478,522.6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3,549.37	4,605,14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8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73,549.37</b>	<b>54,445,140.8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00,808.32</b>	<b>-33,966,618.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5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6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000,000.00</b>	<b>97,00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4,026.83	2,064,146.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874,026.83</b>	<b>57,764,146.7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25,973.17</b>	<b>39,240,853.2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180.21</b>	<b>-58,685.5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84,598.82</b>	<b>23,119,498.9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20,200.75	11,000,701.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235,601.93</b>	<b>34,120,200.75</b>

##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审计了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2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金达莱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达莱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法人代表
宜兴金达莱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凯旋路	环保行业	环保研发、环保设备制造、加工	1,500.00	1,091.09	100.00%	100.00%	-	曹解军
铜陵金达莱	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内）	环保行业	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废水、废液、固废处置回收、综合利用、销售，环保项目承接、咨询、技术培训，环保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环保设备生产、销售、安装。	4,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廖志民
四川金达莱	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95号	环保行业	环保工程及运营	100.00	80.00	80.00%	80.00%	-11.74	廖志民
金达清创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环保行业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500.00	300.00	60.00%	60.00%	149.35	廖志民
金达健水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702	环保行业	水环境功能修复技术研发和销售，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承接和设施运营。	200.00	54.99	60.00%	60.00%	4.44	陶琨
上海合颖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第11幢二楼C22室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服务，从事环保设备、技术的服务，以及电子科技技术领域内的	1,000.00	510.00	51.00%	51.00%	477.30	袁志华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环保设备、五金用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株洲金达莱	有 限 责 任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平东路218号长江中央商务大厦A座1001、1002号	环保行业	株洲金达莱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凭资质证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批发和零售、安装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100.00	55.00	55.00%	55.00%	-0.70	袁志华

## 2、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2012年，公司新设子公司铜陵金达莱、上海合颖和株洲金达莱，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纳入合并当期净利润
铜陵金达莱	100.00%	1,039.85	39.85
上海合颖	51.00%	1,978.84	-1.16
株洲金达莱	55.00%	70.40	-29.60

### (2) 报告期内因出售股权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2年4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奉新金达莱51%股权和9%股权分别转让给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和丰田通商株式会社，江西金达莱仅保留奉新金达莱40%的股权，江西金达莱在“购买日”之后不再将奉新金达莱纳入合并报表。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应收款项

####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则对其终止确认。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期末余额达到（含）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情况异于其账龄情况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否则则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除有客观情况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于其账龄情况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未完工的项目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库存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或领用的实际成本；半成品、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工程施工按实际支出入账，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按配比原则

结转营业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有关成本、费用项目。

### 3、未完工的项目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期末工程施工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工程结算金额列示。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期间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5、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盘盈作为前期差错，应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6、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 **（三）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2）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4）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5）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7）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购置或新建时的原始成本计价。

### 2、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b>1、房屋建筑物</b>		
A、一般生产用房	30	3.23
B、非生产用房	30	3.23
C、构筑物	20	4.85
<b>2、机器设备类</b>		
A、机械设备	10	9.70
B、电子设备	5	19.40
C、运输设备	5	19.40
<b>3、办公及其他设备</b>	5	19.40

预计净残值率为固定资产原值的 3%。

3、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

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会计处理方法为：

(1)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3)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 **(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其实际成本包括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置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2、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4)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予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无形资产价值。

(5)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于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	5 或 10	0	20 或 10
外购的无形资产	5 或 10	0	20 或 10
BOT 形成的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年限	0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研究开发支出

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为：

### (1) 研究阶段

对于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本公司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

计划的调查阶段划分为研究阶段。

本公司研发人员对拟开展项目进行调研及资料检索和咨询，并编制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表经过实验中心或设计院对项目开展的技术可行性进行初步的判断，由实验中心主任或设计院总监审批，重大项目需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 （2）开发阶段

本公司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立项审批通过后，由公司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课题组。根据项目要求需要科研试验的编制项目实验方案，对研发项目进行小试、中试，试验成功后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不需要科研试验的引用以前实验研究结果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研发的产品或设备进行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及运行。运行成功后编制详细的技术总结报告，最终通过召开结题会的方式完成研发项目的验收工作。

##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在开发阶段，本公司判断可以将有关支出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七）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 （八）收入

本公司所涉及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污水或废水处理项目工程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采用 BOT 或 BOO 模式进行运营取得的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公司在已将所销售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所有权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 2、建造安装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本公司建造安装收入是指本公司污水或废水处理项目工程收入，在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并区分报告期内是否能完工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

（1）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完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收入确认凭证附完工验收报告结论页。

（2）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系指在工程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工程项目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

度，根据合同金额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

当期工程项目收入 = 合同金额 × 累计完工进度 - 已确认工程项目收入

#### ① 预计总成本

工程项目投标成功正式合同签订后，公司财务部门会同采购、工程等相关部门根据中标时的设备清单、材料清单与施工时间要求等，预算合同工程成本，严格按成本构成要素分类预算，主要分为：土建分包费用、工程物资购置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

工程项目实施中，当实际发生的成本较预计成本有较大差异时，及时对预计总成本进行修正，如果差异不大的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 ② 实际总成本

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为预计总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实际金额。其中：土建分包费用为按实际签订的合同价根据实际完工进度确认当期发生的土建成本；工程物资购置费用为当期实际采购并实施安装的工程设备与耗材；机械使用费为当期实际发生的吊装费、拖车费等；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为当期实际支付的施工管理及现场安装调试人员的工资、福利、差旅费用、当期实际报销的其他杂费等。

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业主、建设方、发包方、监理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3、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咨询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等。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有：

合同约定特定服务对象和目标的技术服务项目，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 4、采用 BOT 或 BOO 模式的运营收入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予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建造期间，本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本公司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2）本公司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但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本公司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如收费金额确定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如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3）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4）本公司对于相关服务协议规定的，属于提供日常维护管理费的，直接计入提供服务期间的损益。如果确定可收到或收到政府对相关维护管理费补偿时，在提供服务时计入营业收入，与相关的费用配比。

采用建设拥有经营方式（BOO）参予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建造期间，本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本公司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2）本公司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为本公司

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对于相关服务协议规定的,属于提供日常维护管理费的,直接计入提供服务期间的损益。如果确定可收到或收到政府对相关维护管理费补偿时,在提供服务时计入营业收入,与相关的费用配比。

## **(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6000048，2008~201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1年，经“赣高企认办【2011】17”号文确认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2011~2013年继续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将来会持续保持对新技术研发的投入及支持，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以及公司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历史经验，预计公司未来也将能顺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故采用未来15%适用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应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企业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则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子公司的经营亏损主要系四川金达莱、金达清创、金达健水、上海合颖及株洲金达莱亏损形成，该等公司主要承担新技术研发及区域推广的职能，预计短期内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利用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故从谨慎性考虑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转回期间将增加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缴所得税，导致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其发生当期，构成企业应支付税金的义务，应作为负债确认。

除下列交易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18.21	14,479.78
净利润（万元）	5,661.35	3,668.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92.30	3,66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28.04	2,79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50.98	2,853.60
毛利率	54.32%	48.03%
净资产收益率	34.13%	3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69%	25.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2.37
存货周转率（次）	2.54	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6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6.37	2,627.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0.35
总资产（万元）	35,727.93	28,704.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41.45	14,48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522.96	13,830.67
每股净资产（元）	2.69	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0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1%	49.11%
流动比率（倍）	1.66	1.45
速动比率（倍）	1.37	1.07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份总数;

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54.32%	48.03%
净资产收益率	34.13%	3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69%	2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6	0.49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2年增加55.5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91.02%。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66	1.45
速动比率	1.37	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3%	49.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64.98	4,765.53
利息保障倍数	23.71	21.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2	0.35

###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账款催收效果较好，变现能力强；存货主要为为生产所备的材料、期末尚未完工的在产品及未结算的工程，公司的生产大多数为订单式，在产

品完工后交付客户，安装完成后取得客户的验收函即可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款项，未结算工程按照工程进度表以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便可确认应收账款，客户支付进度款，因此流动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2012年末至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5和1.66，速动比率分别为1.07和1.37，呈增长趋势，显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理念，保持一定的现金、存货储备，保持在合理信用政策下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及保持较小的负债融资规模所致。

##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55%和43.63%，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为合理水平，并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大，为确保项目进度的正常推进并按期完工，公司对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呈上升趋势，在自身经营累计的基础，适度增加有息债务并充分利用商业信用，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随着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2012年至2013年末，金额分别为4,765.53万元和7,364.98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1.62和23.71。随着盈利的增长，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并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2.37
存货周转率（次）	2.54	1.47

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7和1.66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54.31天和219.35天，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3 年公司拓展了向云南、四川、重庆等地所辖的乡镇一级政府的销售，此类客户销售规模比上年增长约 5,000 万元，而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手续一般周期较长，故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上年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7 和 2.54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48.53 天和 143.81 天，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日益成熟，污水处理效果显著，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业务量快速增加，同时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管理制度，并借助于金蝶 KIS 专业版仓存管理模块信息系统适度降低库存；另外，2013 年部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及设备销售项目验收交付也造成了存货余额的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符合公司业务模式，资产管理能力较好。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37	2,62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59	-2,64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60	4,474.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2	-5.8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21.48</b>	<b>4,445.9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9.93	1,373.98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98.45</b>	<b>5,819.93</b>

#####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30.05	15,781.79
营业收入	22,818.21	14,479.78
回款比率	69.37%	108.99%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781.79 万元和 15,830.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99% 和 69.37%，2013 年比例同比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拓展了向云南、四川、重庆等地

所辖的乡镇一级政府的销售，此类客户销售规模比上年增长约 5,000 万元，而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手续一般周期较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比上年有所下降。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37	2,627.52
净利润	5,661.35	3,668.9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28.55%	71.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且与净利润有较大的差异，由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37	2,627.52
净利润	5,661.35	3,668.94
<b>差额</b>	<b>-7,277.72</b>	<b>-1,041.42</b>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61.35	3,668.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6.38	253.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6.73	164.90
无形资产摊销	139.56	136.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9	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86.19	39.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87.40	206.41
投资损失	190.89	-56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7.54	-7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017.36	-1,95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934.21	-4,381.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7.11	5,136.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37	2,627.52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1,041.42 万元，

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应收及采购预付款金额比上年增加 4,381.38 万元；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备货规模也随着增加，公司存货比期初增加 1,950.14 万元；而经营性应付项目虽然也比期初增加 5,136.68 万元，但低于经营性应收及存货规模增加的规模。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7,277.72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对云南、四川等区域销售的扩展，公司经营性应收及采购预付款金额比上年增加 9,934.21 万元；而经营性应付项目虽然也比期初增加较少，仅增加了 257.11 万元。

## 2、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2,649.79 万元和-1,117.59 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主要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处置、收购子公司所收回的现金。

201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2,649.79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981.20 万元，主要为收回对奉新金达莱的投资 1,964.34 万元和取得投资收益 17.8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630.98 万元，为构建固定资产、向奉新金达莱提供委托贷款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117.59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07.44 万元，主要为收回公司对奉新金达莱的委托贷款 1,074.00 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7.84 万元及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流量 5.6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250.31 万元，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股东增资及借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归还借款及偿付利息等。

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74.09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250.50 万元，主要为吸收股东增资款 3,500.50 万元、银行借款 6,75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776.41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5,300.00 万元，支

付银行借款利息 206.41 万元等。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2.6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500.00 万元，全部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787.40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6,500.00 万元、银行借款利息及其他 287.40 万元。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污水排放企事业单位及专业污水处理企业提供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水体的监控、检测、修复、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运营技术支持以及专业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等。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将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成套设备销售、整体解决方案及其他三大类，其中，成套设备销售指公司为污水排放企事业单位及专业污水处理企业提供成套污水处理设备和相关配件所取得的收入；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指公司为污水排放企事业单位及专业污水处理企业提供全面、专业和高效的污水解决方案，包括方案的设计、污水处理设施的建造、污水处理设备的提供、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环保运营服务。此外，在整体解决方案中，公司依靠独特的技术优势，将循环经济的理念贯穿与污水处理过程，在提供环保运营服务过程中，回收可循环利用的水资源及重金属并对外销售；“其他”包括公司单独为污水排放企事业单位及专业污水处理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污水监控检测等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公司已经将设备交付给客户，获得客户的验收确认时确认为设备提供收入的实现；工程建造收入的确认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完工进度按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环保运营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金属污泥销售为将金属污泥交付给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体解决方案	14,703.01	64.54%	12,651.02	87.52%
成套设备	7,801.90	34.25%	1,288.01	8.91%
其他业务	274.78	1.21%	516.30	3.57%
合计	<b>22,779.69</b>	<b>100.00%</b>	<b>14,455.3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55.33 万元和 22,779.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工程建设、环保运营和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479.78 万元和 22,818.21 万元，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8,338.43 万元，增幅为 57.59%。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下，环保投资力度日益增强，公司抓住这一巨大的发展机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业务量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

#### （1）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

近年来，我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特别是 2011 年以来，《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规划相继出台，为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抓住这一巨大的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市场，业务量保持稳定增长。

#### （2）公司研发能力突出，核心技术逐步成熟

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结合业务实践经验，注重发挥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的研发，形成了以“兼氧 FMBR 技术”及“JDL-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为核

心的技术体系，逐步成熟并为市场所接受，具备了大范围推广的基础。

### (3) 公司具备领先的产品优势，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开发出了兼氧 FMBR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设计出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实现批量化生产，改变了环保企业作坊式的传统生产模式，可满足分散点、集中区、大集中区等不同层次的污水处理能力需求。同时，公司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具有工艺简单、建设周期短、管理方便、占地小、出水质量高、有机污泥近零排放等优点，是解决农村、小城镇、风景名胜区等分散式污水处理难题的优良方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4) 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业务网络覆盖我国华南、华东、华北、西南等地区，初步形成建立针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销售渠道，建立较为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网络和用户技术支持体系，实现产品服务区域的广泛性和客户类型的多样化，为公司先进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推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三)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整体解决方案	7,790.13	74.81%	12.39%	6,931.55	92.14%
成套设备	2,489.39	23.91%	432.21%	467.75	6.22%
其他业务	133.38	1.28%	7.62%	123.94	1.65%
<b>合计</b>	<b>10,412.91</b>	<b>100.00%</b>	<b>38.41%</b>	<b>7,523.2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整体解决方案和成套设备的成本构成，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随着成套设备成本金额的提高，其所占比例也大幅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成本构成比例与变动与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一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长 2,889.67 万元，增长率为 38.41%，其中整体解决方案、成套设备和其他业务的增长率分别为 12.39%、432.21% 和 7.62%，成套设备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主要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一致。

#### (四)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整体解决方案	6,912.88	55.90%	47.02%	5,719.47	82.51%	45.21%
成套设备	5,312.51	42.96%	68.09%	820.26	11.83%	63.68%
其他业务	141.40	1.14%	51.46%	392.36	5.66%	75.99%
<b>合计</b>	<b>12,366.79</b>	<b>100.00%</b>	<b>54.29%</b>	<b>6,932.09</b>	<b>100.00%</b>	<b>47.96%</b>

从毛利构成来看，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整体解决方案和成套设备收入。2012年度和2013年度，整体解决方案产生的毛利分别为5,719.47万元和6,912.8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2.51%和55.90%；成套设备销售产生的毛利分别为820.26万元和5,312.5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1.83%和42.96%。整体解决方案和成套设备销售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实现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基本保持在90%以上，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

从毛利增长水平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保持了较快增长，2013年较2012年增加5,434.69万元，增长幅度为78.40%。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96%和54.2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改进生产工艺，并采取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使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始终维持在45%以上，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3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上升6.3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其一，2013年公司进一步拓展了云南、四川区域的乡镇一级政府类客户，对该类客户的销售的成套设备的增加，导致成套设备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2年的8.91%上升到34.25%，而成套设备的毛利率高于整体解决方案20个百分点左右；同时，2013年，成套设备中对毛利率相对偏低的外贸类客户收入占比的降低，导致成套设备的毛利也从63.68%上升到68.09%，对综合毛利率的提升作用明显；另外，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大的整体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从45.21%上升到

47.02%，对综合毛利率的稳定、提升也有较大贡献。上述业务毛利率的增长和成套设备类收入贡献率的增加，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提升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由“以整体解决方案为主导，成套设备为补充”的市场结构，转变为“整体解决方案和成套设备齐头并进”的良好发展势头，两类产品毛利率均保持在 45% 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依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兼氧 FMBR 技术”及“JDL-重金属处理技术”等两项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污水处理设备，产品技术水平含量较高，竞争力较强，具备市场定价能力。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对客户需求理解不断深入，产品生产和项目实施周期逐渐缩短，相关成本逐渐降低，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 （五）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	5,790.22	25.42%	5,233.85	36.21%
江西	4,956.76	21.76%	3,260.29	22.55%
云南	3,560.62	15.63%	-	-
川渝	2,731.43	11.99%	1,028.87	7.12%
江苏	2,343.59	10.29%	419.17	2.90%
海外*	996.51	4.37%	1,889.10	13.07%
山东	728.12	3.20%	141.37	0.98%
陕西	-	-	1,646.76	11.39%
其他地区	1,672.44	7.34%	835.92	5.78%
<b>合计</b>	<b>22,779.69</b>	<b>100.00%</b>	<b>14,455.33</b>	<b>100.00%</b>

注：海外，主要是指公司销售给匹克国际和天津鑫业，并最终用于某大型国际组织的污水处理项目。

公司地处江西，亦较早在广东从事水污染治理业务，江西和广东两省是公司业务的主要集中地，近两年来自于该两省的收入分别为 8,494.14 万元和 10,746.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分别为 58.76% 和 47.18%。2012 年公司对海外区域销售较高，占比为 13.07%，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中标某大型国际组织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将该项目的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给匹克国际和天津鑫业，向该项目所在地出口；陕西区域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了神木县和瑞再生水厂设备供应

及工程施工项目。

2013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8,324.36 万元，增幅为 57.59%，主要为公司在稳定原有区域销售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了云南、川渝和江苏的销售。2013 年云南、川渝和江苏三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5.63%、11.99% 和 10.29%，其中云南和四川区域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公司进一步开拓了上述区域乡镇一级政府污水处理项目，主要包括云南大理市洱海百村村落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及四川铜梁、广安等地乡镇一级政府的污水处理项目；江苏区域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为公司承接了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 （六）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113.33	22.45%	2,449.30	16.94%
第二季度	4,794.12	21.05%	5,250.38	36.32%
第三季度	2,271.48	9.97%	2,508.19	17.35%
第四季度	10,600.76	46.54%	4,247.46	29.38%
合计	<b>22,779.69</b>	<b>100.00%</b>	<b>14,455.3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全年不均衡的特点，其中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是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我国南方区域，而三季度由于该区域一般气温较高，项目所涉及的基建工作受到一定影响，故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公司的营业收入第四季度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的产品和工程建造项目，一般单项金额较大，通常上半年为技术方案准备、项目立项和设计阶段，项目验收、交付工作多集中于四季度。

## （七）报告期内利润来源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	整体解决方案	6,912.88	5,719.47

	成套设备	5,312.51	820.26
	其他业务	141.40	392.36
	<b>主营业务毛利合计</b>	<b>12,366.79</b>	<b>6,932.09</b>
	<b>占毛利总额比例</b>	<b>99.77%</b>	<b>99.68%</b>
其他业务	毛利	28.25	22.36
	<b>占毛利总额比例</b>	<b>0.23%</b>	<b>0.32%</b>
营业利润	金额	6,202.80	3,908.43
	<b>占利润总额比例</b>	<b>95.04%</b>	<b>91.81%</b>
营业外收支 净额	金额	323.70	348.85
	<b>占利润总额比例</b>	<b>4.96%</b>	<b>8.19%</b>
利润总额		6,526.50	4,257.28

2012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6,932.09万元和12,366.79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3,908.43万元和6,202.80万元，占利润总额比分别为91.81%和95.04%；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348.85万元和323.70万元，占利润总额比分别为8.19%和4.96%，占比较小。

##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460.30	6.40%	637.40	4.40%
管理费用	3,248.82	14.24%	2,287.21	15.80%
财务费用	260.87	1.14%	189.36	1.31%
<b>期间费用合计</b>	<b>4,969.99</b>	<b>21.78%</b>	<b>3,113.98</b>	<b>21.51%</b>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113.98万元和4,969.99万元，期间费用的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相匹配。报告期内各年，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51%和21.78%，在公司加强费用控制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展览和广告费、运输费、咨询费、销售代理费、招标服务费、预计维修质保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已有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已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市场网络，用于销售方面的开支较少，随着销售规模和销售人员的增加销售费用有所增长，同时，随着

公司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参加展览及广告推广费等费用增加，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亦有所增长。

##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技术开发费、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企业改制费、车辆使用费及税金等，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在 8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有所增长，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逐年下降，主要是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公司管理机构更加完善，人才储备逐渐增加，相应人员费用有所上升，此外，公司为稳固和提升技术竞争优势，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导致研发支出相应增加；同时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高于管理费用的增长。

公司历来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升级，为了持续提升自身的技术优势，更好地应对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652.37 万元和 840.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 和 3.68%。近几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了包括一种浮岛造型的太阳能水体修复及造景装置、一种太阳能水体修复装置、一种污水处理与回用一体化装置等在内的一系列专利技术，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壮大，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优秀的研发团队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为 723 万元，主要系公司准备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所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中介机构名称	金额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18.87
的近律师行	185.96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33.65
Pang&Co.	116.61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29.28
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7.55
Blue Umbrella Limited	7.79
target on-line financial ltd	2.30
Quick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18.5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49.79
其他	2.15
<b>合计</b>	<b>722.54</b>

###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2013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12 年度增长 37.76%，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快速成长，对于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借款相应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 和 1.14%，比重较小，且逐年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19	58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7.46	389.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84	17.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95	-1.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1.53	995.4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8.22	126.02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33.31	869.46
影响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33.31	869.46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91.99	62.72
其中：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41.32	806.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5.89%	2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2.30	3,66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0.98	2,853.60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由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以及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

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3.70% 和 5.89%，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逐年减少。

## （十）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费）种	税率、费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3%	增值税应纳税额
营业税	5%、3%	应税营业额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房产税	1.2%、12%	房屋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	5 元/每平方米	使用的土地面积

### 2、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2010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36000048；2011 年经“赣高企认办【2011】17”号文公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2011~2013 年继续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增值税优惠

① 2013 年 6 月 26 日，江西省新建县国家税务局向申请人出具新国税发[2013]33 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收入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回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及《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 2 号）的规定，申请人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江西省新建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对申请人 2013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予以备案。

② 2013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县国家税务局向申请人出具新国税发[2013]80 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取得的收入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回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及《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 2 号）的规定，申请人销售自产干化污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税收优惠政策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每年 1 月 31 日前进行备案；2013 年 12 月 26 日，江西省新建县国家税务局对申请人的 2013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予以备案。

③ 铜陵金达莱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的规定就其销售的污水处理劳务向安徽铜陵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增值税减免税备案，2013 年 5 月 15 日，安徽省铜陵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铜陵金达莱 2013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予以备案。

④ 铜陵金达莱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的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向安徽铜陵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请销售自产干化污泥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税收优惠。2013 年 6 月 26 日，安徽铜陵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铜陵金达莱享有销售自产干化污泥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税收优惠予以备案，备案期限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款项

#### 1、应收票据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23.71 万元和 783.92 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款，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大，主要为当年收到的天津鑫业支付的设备款 555.61 万元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 55.61 万元。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327.47	75.82%	566.37	10,761.10
1-2年	2,544.13	17.03%	254.41	2,289.72
2-3年	548.59	3.67%	109.72	438.87
3-4年	82.88	0.55%	33.15	49.73
4-5年	432.78	2.90%	259.67	173.11
5年以上	3.94	0.03%	3.94	-
<b>合计</b>	<b>14,939.79</b>	<b>100.00%</b>	<b>1,227.26</b>	<b>13,712.53</b>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251.99	78.65%	262.60	4,989.39
1-2年	871.71	13.06%	87.17	784.54
2-3年	89.27	1.34%	17.85	71.42
3-4年	460.13	6.89%	184.05	276.08
4-5年	-	-	-	-
5年以上	3.94	0.06%	3.94	-
<b>合计</b>	<b>6,677.04</b>	<b>100.00%</b>	<b>555.62</b>	<b>6,121.42</b>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121.42万元和13,712.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18%和57.8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33%和38.38%，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相对较小。其中，2012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28%和60.09%，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增长124.01%，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增长情况		2012/12/31
			增长金额	增速	
应收账款余额	整体解决方案	8,547.13	3,511.30	69.73%	5,035.83
	成套设备	6,255.31	4,673.67	295.50%	1,581.64
	其他业务	137.35	77.78	130.57%	59.57
	<b>合计</b>	<b>14,939.79</b>	<b>8,262.75</b>	<b>123.75%</b>	<b>6,677.04</b>
本期销售收入	整体解决方案	14,703.01	2,051.99	16.22%	12,651.02

	成套设备	7,801.90	6,513.89	505.73%	1,288.01
	其他业务	274.78	-241.52	-46.78%	516.30
	<b>合计</b>	<b>22,779.69</b>	<b>8,324.36</b>	<b>57.59%</b>	<b>14,455.33</b>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收入比 例	整体解决方案	58.13%	18.33%	46.04%	39.81%
	成套设备	80.18%	-42.62%	-34.71%	122.80%
	其他业务	49.99%	38.45%	333.23%	11.54%
	<b>合计</b>	<b>65.58%</b>	<b>19.39%</b>	<b>41.98%</b>	<b>46.19%</b>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2 年增加 8,324.36 万元，增幅 57.59%，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8,262.75，增速达到 123.75%，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市场对公司的产品、环保工程服务逐步认可，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由于公司产品以及环保工程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维护的技术要求较高，大部分合同约定了占销售额 5% 以上的质保金，期限多为一年，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另外，2013 年公司拓展了向云南、四川、重庆等地所辖的乡镇一级政府的销售，此类客户销售规模比上年增长约 5,000 万元，而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手续一般周期较长，对此类客户销售规模的增长致使 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相比上年增长明显。

2013 年度，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分别比上一年度增加 6,513.89 万元，增幅为 505.73%，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为 295.50%，成套设备收入的增长高于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速度。公司成套设备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由上一年度的 122.80% 下降到 80.18%，主要系由于 2012 年度公司成套设备销售规模较小，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随着 2013 年度成套设备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而下降。

2013 年度，公司整体解决方案销售收入比上一年度增加 2,051.99 万元，增幅为 16.23%，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为 69.73%，同时，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的比例由 2012 年度的 39.81% 上升至 58.13%，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完成的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二期废水治理项目、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九江华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等项目，由于内部结算及支付流程较长，造成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其中，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的应收账款 1,56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 季度收回。

公司 2013 年收入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与 2012 年情况相比有所不同的主要

原因是：一方面，2013 年公司在原有整体解决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了云南、四川和重庆等乡镇一级政府污水处理项目（主要为成套设备销售），主要包括云南大理市环洱海百村村落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及四川铜梁、广安等地乡镇一级政府的污水处理项目，这些项目主要是政府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其成套设备运输、安装以及验收与交付与政府的计划性密切相关，成套设备的验收交付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存在一定的集中性；特别是公司新拓展的云南大理市环洱海百村村落污水收集处理项目，与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等六个乡镇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 3,988 万元成套设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须在 100 天内完工，在业主方完成前期安装场地的准备工作后，公司成套设备大部分集中于 2013 年底交货并安装完毕，经业主验收后确认收入 3,560.62 万元。

另一方面，整体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公司和业主方（或监理方）认可的项目完工进度确认，2013 年第四季度整体解决方案确认收入约为 5,100 万元，主要为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一期）、文港电镀集控区电镀废水治理工程和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含盐污水处理工程等，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2,256.41 万元、1,489.94 万元和 856.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仍呈现全年不均衡的特点，收入的取得受业务结构、业主方要求、施工条件等多方面的共同影响。2012 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65.70%，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成套设备收入金额较低，奉新金达莱和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取得较大比重收入；2013 年，公司收入亦是主要发生于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67.59%，与上一年度相当，但第四季度由于公司成套设备的销售取得重大突破，承接了大理市环洱海百村村落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并按业主方的要求于第四季度完工并通过验收，故仅从第四季度的收入比例来看大于 2012 年度。

2012 年末和 2013 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55.62 万元和 1,227.2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 8.32% 和 8.21%。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75% 以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64.07 万元和 519.6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 和 3.48%，金额和比例占期末应收账款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很小，对当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利润的影响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末，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末余额	账龄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4-5 年
广州安新管道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3.40	3-4 年
南昌工学院（江西赣江职业技术学院）	28.38	4-5 年
长沙成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0	4-5 年
江西前湖迎宾馆有限公司	13.40	4-5 年
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	13.00	3-4 年
静海县大邱庄镇尧舜街村民委员会	12.90	4-5 年
其他	32.92	
<b>合 计</b>	<b>519.60</b>	

2012 年末，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2 年末余额	账龄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3-4 年
南昌工学院（江西赣江职业技术学院）	28.38	3-4 年
唐山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5	3-4 年
长沙成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0	3-4 年
江西前湖迎宾馆有限公司	13.40	3-4 年
静海县大邱庄镇尧舜街村民委员会	12.90	3-4 年
其他	12.94	
<b>合 计</b>	<b>464.07</b>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首先公司重点开发和稳定信誉度高、付款信用良好的客户，建立和开拓对公司污水处理技术较大需求又信用优良的客户群，努力做到业绩增长与资金回笼的平衡发展。

其次，公司对客户进行了完善的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并在业务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具体为：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根据客户合同收款的执行情况，建立和不断修正完善客户信用档案；在完备的客户信用档案的基础上，由业务部门进行客户信用初评，再由财务部门复评，最后由公司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经理共同确定客户信用等级。

三是对收款实行常态化、大力度、多手段的管理方式，严密监控货款回收异常现象，杜绝呆账死账出现，

四是公司还成立清账小组，聘请了法律专业人员负责逾期未收货款催收事宜，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丰金达莱	参股公司	1,560.00	1 年以内	10.44%
大理市喜洲镇财政所	客户	1,129.58	1 年以内	7.56%
九江华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06.46	1 年以内	7.41%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客户	969.33	1 年以内	6.49%
天津鑫业	客户	653.21	1 年以内	4.37%
<b>合计</b>		<b>5,418.58</b>		<b>36.27%</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鑫业	客户	680.45	1 年以内	10.19%
鹰潭市龙岗新区管理委员会	客户	596.28	1 年以内	8.93%
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541.00	1 年以内	8.10%
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	1 年以内	7.49%
台山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	客户	433.66	1 年以内	6.49%
<b>合计</b>		<b>2,751.39</b>		<b>41.21%</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9.80	95.05%	1,218.74	97.38%
1-2 年	11.47	1.31%	18.03	1.44%
2-3 年	17.06	1.96%	10.69	0.85%
3 年以上	14.70	1.68%	4.01	0.32%
<b>合计</b>	<b>873.03</b>	<b>100.00%</b>	<b>1,251.47</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产品生产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及环保工程土建施工分包预付的工程款，大部分账龄都在一年以内。

公司 201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378.44 万元，降幅 30.24%，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合颖拟购买经营房屋，向上海财富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购房预付款 980 万元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与公司关系
江西省丰和营造集团有限公司	764.34	1 年内	预付款	供应商
上海天至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3.60	1 年内	预付款	供应商
南昌霞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1	2-3 年	预付款	供应商
北京恒远众联仪器有限公司	9.18	1 年内	预付款	供应商
威海市建昌装饰有限公司	9.00	1-2 年、 2-3 年	预付款	供应商
<b>合计</b>	<b>805.43</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与公司关系
上海财富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80.00	1 年内	预付款	供应商
大理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87	1 年内	预付款	供应商
深圳市瑞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39.00	1 年内	预付款	供应商
青岛保税区立腾贸易有限公司	18.42	1 年内	预付款	供应商
南昌霞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1	1 年内	预付款	供应商
<b>合计</b>	<b>1,093.60</b>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1.72	88.74%	13.71	288.01
1-2 年	23.44	6.90%	2.34	21.10
2-3 年	0.25	0.07%	0.05	0.20
3-4 年	5.62	1.65%	2.25	3.37
4-5 年	3.01	0.89%	1.81	1.20
5 年以上	5.96	1.75%	5.96	-
<b>合计</b>	<b>340.01</b>	<b>100.00%</b>	<b>26.12</b>	<b>313.89</b>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1.34	85.43%	1.47	109.87
1-2 年	1.61	1.24%	0.16	1.45
2-3 年	5.88	4.52%	1.18	4.71
3-4 年	3.11	2.39%	1.24	1.87
4-5 年	2.63	2.02%	1.58	1.05
5 年以上	5.76	4.42%	5.76	-
<b>合计</b>	<b>130.33</b>	<b>100.00%</b>	<b>11.39</b>	<b>118.95</b>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个人借支款项、非经营性公司往来、业务保证金等。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8.95 万元和 313.8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1% 和 1.33%。从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来看，主要为与关联单位往来款以及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长 163.90%，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与联营企业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金达莱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金达莱”）往来余额较大及公司为开拓新市场而参与大型客户采购招标项目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以及员工支取的备用金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大丰金达莱	联营企业	163.15	1 年以内 1-2 年	47.98%
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	外部单位	17.80	1 年以内	5.24%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0.30	1-2 年	3.03%

成都晨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0.00	1 年以内	2.94%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7.37	1 年以内	2.17%
<b>合计</b>		<b>208.62</b>		<b>56.25%</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二）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额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36.60	30.11%	2,054.25	40.09%
在产品	1,165.20	28.37%	1,199.36	23.41%
库存商品	1,704.88	41.52%	1,870.43	36.50%
<b>合计</b>	<b>4,106.68</b>	<b>100.00%</b>	<b>5,124.04</b>	<b>100.00%</b>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124.04 万元和 4,106.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10% 和 17.34%，呈总体小幅下降趋势。存货金额的下降，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日益成熟，污水处理效果显著，产品质量和品质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管理制度，并借助于金蝶 KIS 专业版仓存管理模块信息系统适度降低库存；另外，2013 年部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及设备销售项目验收交付也造成了存货余额的减少。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原材料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0.09% 和 30.11%，占比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新开拓了云南和四川的乡镇一级政府客户，生产交货数量较多，致使公司仓库为生产而储备的原材料如各类膜片、泵、电器设备、钢材管材、PVC 板等有所减少。

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分别核算期末处于生产当中尚未完工的产品和已经完工尚未交付给客户的膜污水处理器和已生产完工的膜箱等。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9.91% 和 69.89%，占比增长，但期末余额与上年相比变动不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因新开拓云南和四川客户，生产交货数量较多，致使仓库储备的原材料减少明显，但限于公司生产和仓库空间有

限，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整体变动不大。

### （三）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委托贷款	-	1,074.00
合计	-	1,074.00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向奉新金达莱提供委托贷款 1,074.00 元，贷款利率 7.04%，2012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 17.85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2013 年确认利息收入 27.84 万元，该项委托贷款已于 2013 年 5 月收回。

###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2013/12/31	减值准备
奉新金达莱	40%	1,120.00	1,205.13	
南昌设计院	30%	165.20	54.24	
大丰金达莱	60%	1,500.00	1,451.16	
云南金达莱	55%	55.00	21.83	
中宜环科	20%	250.00	250.00	
合计		3,090.20	2,982.37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奉新金达莱	1,205.13	1,327.26
南昌设计院	54.24	96.32
大丰金达莱	1,451.16	1,477.41
云南金达莱	21.83	50.10
中宜环科	250.00	-
合计	2,982.37	2,951.09

为解决销售快速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迅速回笼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集中公司有限的资金及人力进行重金属项目的运营，2012 年 4 月，公司将持有的奉

新金达莱 51% 股权和 9% 股权分别转让给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和丰田通商株式会社，江西金达莱仅保留奉新金达莱 40% 的股权，江西金达莱在“购买日”之后不再将奉新金达莱纳入合并报表，对奉新金达莱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大丰金达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虽持有 60% 股份但对该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云南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达莱”）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公司虽持有云南金达莱 55% 的股份，但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中宜环科仪器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金达清创以自有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水质监测全光纤免疫传感器技术、藻毒素试剂盒、一种检测水中氨氮含量的方法及其专用装置作价 250 万元出资成立，金达清创持股 20%。

## （五）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状况良好，无闲置资产。

### 1、固定资产构成和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624.00	895.96	5,728.04	79.16%
机器设备	1,430.82	335.99	1,094.83	15.13%
运输设备	305.45	121.39	184.06	2.54%
电子设备	307.30	228.07	79.23	1.09%
其他设备	278.11	128.59	149.52	2.07%
<b>合计</b>	<b>8,945.69</b>	<b>1,710.00</b>	<b>7,235.69</b>	<b>100.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736.97	694.38	3,042.59	68.63%
机器设备	1,238.59	213.22	1,025.38	23.13%
运输设备	252.90	108.96	143.94	3.25%
电子设备	273.29	208.26	65.03	1.47%
其他设备	269.91	113.35	156.56	3.53%
<b>合计</b>	<b>5,771.66</b>	<b>1,338.17</b>	<b>4,433.49</b>	<b>100.00%</b>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3.49 万元和 7,235.69 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15.45% 和 20.25%。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上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净值占比在 70% 左右，公司机器设备占比在 20% 左右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公司为高科技型企业，在发展初期，主要是进行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规模生产后，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技术，对机器设备的依赖性不高。

## 2、固定资产质量状况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例为 80.88%，使用状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的厂房、设备运行、维护良好，不存在停用、停工、报废现象，不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等，且所有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固定资产期末用于抵押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业园区内的房屋建筑物（实验楼、职工公寓、研发楼、办公楼）已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宜兴金达莱的房屋建筑物（宜房权证纪亭字第（1000063147）、宜房权证纪亭字第（1000063148）、宜房权证纪亭字第（1000063150）、和宜房权证纪亭字第（1000063151））也已用于抵押担保。

## （六）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室装修工程	50.00	10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资产构成和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和账面价值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利技术	738.28	54.12%	849.83	55.26%
土地使用权	482.15	35.34%	494.05	32.12%
非专利技术	143.22	10.50%	192.61	12.52%
其他软件	0.57	0.04%	1.41	0.09%
合计	<b>1,364.22</b>	<b>100.00%</b>	<b>1,537.90</b>	<b>100.00%</b>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537.90万元和1,364.22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5.36%和3.8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软件，其中，专利技术及和非专利技术占比较大，2012年末和2013年末，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合计分别为1,042.44万元和881.50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78%和64.62%。主要原因为公司一直重视研发的投入，始终处于国内水污染处理行业研究开发最前端，历年研究开发支出较高，获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并申请了多项国内外专利，形成了以“兼氧FMBR技术”及“JDL-重金属处理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具有领先优势，能广泛应用于生活污水、电子、电镀、食品加工、印染、屠宰、制革废水处理等领域，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取得专利技术58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32

项，国外发明专利 12 项，被授权使用的非专利技术 1 项。

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无形资产期末用于抵押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宜兴金达莱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

## （八）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2 年	66.57	652.37	621.42	97.52	-
2013 年	-	870.69	774.18	4.15	92.36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小幅增长，主要为部分研究开发项目 2013 年开始开发投入，截至期末开发工作尚未完成。各期末开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效耐蚀环氧树脂涂料	10.00	10.83%	-	-
水质毒性仪	24.16	26.16%	-	-
吸收光谱多指标仪	58.19	63.01%	-	-
合计	<b>92.36</b>	<b>100.00%</b>	-	-

2012 年、2013 年公司已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分别占开发支出总额的 13.56%、0.48%；2012 年、2013 年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分别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原值的 5.13%、0.23%。

报告期末开发支出明细及转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开发支出本期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3/12/31
长效耐蚀环氧树脂涂料	-	10.00		10.00
水质毒性仪	-	24.16		24.16
吸收光谱多指标仪	-	58.19		58.19

发光细菌筛水质毒性查试剂盒	-	4.15	4.15	
合计	-	96.51	4.15	92.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开发支出本期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3/12/31
发光细菌水质毒性筛查试剂盒	20.69	14.23	34.92	-
在线水质毒性检测仪	37.34	25.26	62.60	-
合计	58.03	39.49	97.52	-

### （九）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1,253.38	567.0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7.26	555.62
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	26.12	11.39
减值准备合计	1,253.38	567.01

公司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总额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而增加，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 八、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3,000.00	-
保证借款	2,000.00	4,000.00
<b>合计</b>	<b>5,000.00</b>	<b>4,000.00</b>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000万元和5,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12%和32.08%，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有所上升。其中2013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0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营运资金量持续上升，公司在2012年度借款到期后增加向建行银行借款所致。

##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20.09	1,510.94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1,620.09</b>	<b>1,510.94</b>

报告期内，为了降低应付款项的资金压力，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部分供应商结算采购款。2012年和2013年，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1,510.94万元和1,620.0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62%和10.39%，占比较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97.44	71.08%	2,335.98	87.42%
1-2年	444.62	17.58%	108.22	4.05%
2-3年	75.66	2.99%	202.50	7.58%
3年以上	211.08	8.35%	25.46	0.95%
<b>合计</b>	<b>2,528.79</b>	<b>100.00%</b>	<b>2,672.16</b>	<b>100.00%</b>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72.16 万元和 2,528.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9%和 16.22%。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长期以来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愿意给予公司比较宽松的信用政策所致。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143.37 万元，降幅 5.37%，相对变动较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安庆市皖宜顶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2.60	1 年内	8.80%	货款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188.80	1 年内	7.47%	货款
神木县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07	1 年内、1-2 年	5.78%	货款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44.00	3-4 年	5.69%	货款
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105.50	1-2 年	4.17%	货款
<b>合计</b>	<b>806.97</b>		<b>31.91%</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安庆市皖宜顶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7.20	1 年内	12.99%	货款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326.40	1 年内	12.21%	货款
神木县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9.40	1 年内	8.96%	货款
余江县华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5.06	1 年内	5.43%	货款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44.00	2-3 年	5.39%	货款
<b>合计</b>	<b>1,202.06</b>		<b>44.98%</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0.58	98.26%	4,110.97	99.61%
1-2 年	32.05	1.41%	14.10	0.34%
2-3 年	7.40	0.33%	2.00	0.05%
3 年以上	-	-	-	-
合计	<b>2,270.03</b>	<b>100.00%</b>	<b>4,127.07</b>	<b>100.00%</b>

2012 年度和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127.07 万元和 2,270.03 万元。公司各期预收款项余额，主要为合同签订时约定的预收款项，待项目安装验收完成后确认相应收入。2013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857.04 万元，降幅为 45.0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部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完工验收及以预收款方式销售的成套设备完工交付验收，且 2013 年末社会资金流动偏紧，公司以应收信用形式接受的订单数量增加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南昌市文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918.40	1 年内	40.46%	货款
惠州大亚湾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424.00	1 年内	18.68%	货款
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	240.00	1 年内	10.57%	货款
上海株式会社明电舍	131.31	1 年内	5.78%	货款
荣成市俚岛镇人民政府	100.00	1 年内	4.41%	货款
合计	<b>1,813.71</b>		<b>79.9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大丰金达莱	1,080.00	1 年内	26.17%	货款
奉新金达莱	1,028.40	1 年内	24.92%	货款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955.50	1 年内	23.15%	货款
武汉凯迪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 年内	7.27%	货款
九江华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 年内	4.85%	货款
合计	<b>3,563.90</b>		<b>86.35%</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4,619.55	4,619.55
盈余公积	892.99	332.89
未分配利润	6,510.43	1,378.2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9,522.96</b>	<b>13,830.67</b>
少数股东权益	618.49	649.43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141.45</b>	<b>14,480.10</b>

###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余额	4,619.55	708.71
本期增加		3,910.84
其中：股本溢价		3,910.84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619.55	4,619.55

2012 年资本公积增加 3,910.84 万元，全部为股本溢价，主要为公司 2012 年新股东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形成。

###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余额	332.89	324.57
本期增加	560.10	332.89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560.10	332.89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324.57
期末余额	892.99	332.89

(1)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数系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 2012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数 324.57 万元，为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1,410.83 万元为基数，按 1.5214: 1 的比例折为 7,5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8.23	3,075.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2.30	3,660.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0.10	332.89
对所有者的分配		
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5,024.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b>6,510.43</b>	<b>1,378.23</b>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减少 5,024.76 万元，为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1,410.83 万元为基数，按 1.5214: 1 的比例折为 7,5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志民持有公司 67.54% 的股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金达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达莱投资”）	公司之控股股东廖志民先生持有的企业，现持有深圳市金达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6233% 股权，公司股东、廖志民之配偶周涛持有深圳市金达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67% 股权

深圳金达莱已于 2013 年底变更为“深圳市金达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西金达莱实际控制人廖志民及其配偶周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江西金达莱的关联方。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向深圳金达莱投资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深圳金达莱投资的最新《公司章程》，深圳金达莱投资的股东为廖志民和周涛，其中，廖志民持有深圳金达莱投资 95.6233% 的股权，周涛持有深圳金达莱投资 4.3767%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兴办实业”，尚未开始实质性经营，目前有效存续。

## 2、公司控股企业

公司控股企业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 3、公司参股企业

### （1）奉新金达莱

奉新金达莱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内田诚，系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西奉新工业园区。奉新金达莱的经营范围为给水、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服务；水资源的再生利用；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从事江西省奉新第二城市污水及工业园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运营。

截至目前，奉新金达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三菱丽阳株式会社	1,428.00	51.00%
江西金达莱	1,120.00	40.00%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252.00	9.00%

合计	2,800.00	100.00%
----	----------	---------

奉新金达莱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委派 3 名董事，江西金达莱委派 2 名董事。

(2) 南昌设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设计院”）

南昌设计院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33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乔全生，住所为南昌市长埠工业大道（五路）459 号。南昌设计院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及配套建筑、安装、装配工程设计和为工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环保工程安装、调试；土石方工程；环境评估（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主营业务为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与审计、环境风险评估、土壤、地下水污染调查、土壤污染勘察和修复等。

截至目前，南昌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美国 AEcom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235.90	70.00%
江西金达莱	101.10	30.00%
合计	337.00	100.00%

(3) 大丰金达莱

大丰金达莱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华，住所为大丰市南翔路 666 号。大丰金达莱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业用水生产。主营业务为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大丰金达莱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由张华任执行董事、冯永晖任监事、晏卫国任总经理，其中张华和晏卫国系由公司提名。

截至目前，大丰金达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金达莱	1,500.00	60.00%
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合计	2,500.00	100.00%

大丰金达莱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

构；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同时，执行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公司持有大丰金达莱 60% 股权，部分董事、监事由江西金达莱提名，但江西金达莱无法单独决定董事或监事的选举及更换，对人员不具有控制性，对大丰金达莱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 （4）云南金达莱

云南金达莱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志民，住所为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广场金色年华 A 座 A1606 号。云南金达莱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业务的区域市场拓展。云南金达莱由廖志民、王旭明和周荣忠任董事，廖志民为董事长，王旭明为总经理；陈以辉任监事。其中，廖志民、周荣忠和陈以辉系由公司提名。

截至目前，云南金达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金达莱	55.00	55.00%
大理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云南金达莱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同时，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公司持有云南金达莱 55% 的股权，部分董事、监事由江西金达莱提名，但江西金达莱无法单独决定董事或监事的选举及更换，对人员不具有控制性，对云南金达莱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相关人员在 关联方持股 情况	相关人员在 关联方的任 职情况	经营范围
合肥泰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303	朱锦伟持股 75%	朱锦伟任董 事长	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祥邦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美元	—	朱锦伟任董 事	设计、生产、安装：LED 显示屏； 研发、生产：EVA 胶膜；销售： 本公司生产产品；太阳能电池封 装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 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 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 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 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 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上海《印制电路 信息》杂志社	5	—	王龙基任社 长	《印刷电路信息》月刊公开发 行，承办《印制电路信息》杂志 国内广告业务，图书报刊零售， 电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 技术中介。（涉及许可经营的凭 许可证经营）。
上海三毛形象 发展有限公司	60	—	王龙基任副 总经理	工艺美术品、文教办公及体育用 品、玩具、五金交电、电器、日 用化学品、塑料皮革制品、服装 鞋帽、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日 用百货、手工用具、家具、钟表、 乐器、儿童用品的零售批发、企 业形象设计、商务咨询服务。
广州正业电子 技术有限公司	50	—	王龙基任独 立董事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 发及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贸易 （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 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 证后方可经营）。
珠海元盛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600	—	王龙基任独 立董事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线路板。

QUICK WEALTH MANAGEMNT LIMITED	1 美元	梁德志持股 100%	梁德志任董 事	-
--------------------------------	---------	---------------	------------	---

## (二)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活水莱（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2012年1月注销
金达莱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金达莱控股子公司	2012年1月注销
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深圳金达莱全资子公司	2012年10月，深圳金达莱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新余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深圳金达莱参股公司	2013年9月9日，30%股权转让给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7-2012.12 王龙基任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之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起，深圳金达莱逐步退出污水处理业务，将其投资的或关联的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公司进行注销或转让。

2012 年 1 月，活水莱（江西）科技有限公司及金达莱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注销。

2012 年 10 月，深圳金达莱将其持有的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20 日，为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俞.菲利普.伟景，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给一级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 9 月，深圳金达莱将其持有的新余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新余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成为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系南昌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洪玉春，经营范围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运营。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金达莱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最近两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
奉新金达莱	购销	销售产品	1,338.46	9.10%	2,059.83	16.28%
奉新金达莱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		140.00	45.02%
大丰金达莱	购销	销售产品	2,256.41	15.35%		
<b>合计</b>			<b>3,594.87</b>		<b>2,199.83</b>	

##### 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持续性

201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志民、袁志华回避表决。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廖志民、周涛、袁志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龙基、徐莉、张一弛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奉新金达莱和大丰金达莱做为公司参股的污水处理厂，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在其污水处理项目不进行改扩建等新投资或其项目进行改扩建但公司未能成为其供应商的情况下，不会发生新的交易，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 ②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奉新金达莱和大丰金达莱系作为公司区域市场及项目开拓而投资的公司，其

中，奉新金达莱系作为奉新第二城市污水及工业园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的主体，大丰金达莱系作为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区的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主体。公司通过与第三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解决了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资金问题，充分发挥公司在污水处理技术及运营服务上的优势，迅速的开拓了新区域的污水处理市场；同时，通过股权投资分享污水处理项目后期稳定的运营服务收入，丰富了公司的盈利方式，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

### ③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整体解决方案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所包括的产品或服务内容不同、处理水质及出水要求的区别所造成的；同时，项目的盈利水平也受政府审批、招标或客户议价能力的影响。因此，公司不同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之间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奉新金达莱及大丰金达莱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公司与大丰金达莱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为其提供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所需的污水处理设备，公司与大丰金达莱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书》，约定设备采购价格为 2,640 万元，该交易的价格系依据《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研报告》中污水处理所需设备的投资概算协商确定的。大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出具《关于大丰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金达莱水务有限公司大丰信息产业园 3.3 万吨/日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确认。

公司与奉新金达莱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为其提供奉新第二城市污水及工业园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及污水处理设备，公司与奉新金达莱签订了《江西省奉新第二城市污水及工业园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合同书》（设计及技术服务）和《江西省奉新第二城市污水及工业园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合同书》（设备采购），约定设计及技术服务价格为 140 万元，设备采购价格为 3,976 万元，该等交易价格系依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奉新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中关于工程总概算中设备费用及咨询技术服务费协商确定的。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为项目公司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而发生，该等污水处理项目为政府项目，经过立项、可研、环评、批复等审批程序，交易价格为以可研中批复项目造价为基础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	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
南昌设计院	租赁	29.16	100%	17.46	100%

2012 年，公司与南昌设计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长埠外商投资工业区 459 号面积为 23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给南昌设计院，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参考相同地段、类似条件的办公场所及公司房屋建筑物年折旧确定为 17.46 万元/年（不含物业管理费）。

2013 年，公司与南昌设计院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参考相同地段、类似条件的办公场所租金市场价格，房屋租金价格调整为 29.16 万元/年（含物业管理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昌设计院未有相关租金的拖欠，且上述关联方房屋租赁行为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在南昌设计院不另寻新址的情况下，此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 (3)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
Quick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接受劳务	向本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18.59	2.57%		
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	接受劳务	广告服务	1.59	0.60%	2.00	14.03%
<b>合计</b>			<b>20.18</b>		<b>2.00</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廖志民	江西金达莱	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2011年昌字第0154110002		2011/01/12-2012/01/11
深圳金达莱						
廖志民	江西金达莱	5,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012年新中银个保字001号	2012年XJ字第01号	2011/04/21-2012/04/20
周涛				2011年XZYB字005号		
宜兴金达莱				2011年ZXYB字003号		
深圳金达莱	江西金达莱	5,500	中国建设银行新建支行	2011年ZXYB字003号		
廖志民	江西金达莱	1,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2012昌字第154120004	2012昌字第154120004 2012昌字第154130010 2012昌字第154120007	2012/05/11-2013/05/10
宜兴金达莱	江西金达莱	2,109.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012年XZYD003号	2012年XJ字006号 2012年XJ字008号	2012/07/04-2014/07/03
廖志民		6,000		2012年新中银个保字003号		
周涛						
廖志民	江西金达莱	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自保) I流-XJ-2013-007	I流-XJ-2013-007	2013/05/07-2014/05/06
周涛						
廖志民	江西金达莱	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自保) I流-XJ-2013-008	I流-XJ-2013-008	2013/05/13-2014/05/12
周涛						

上述关联方均未就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收取费用。

## (2) 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和担保

为了奉新金达莱城市污水处理厂顺利建设，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和公司约定：奉新金达莱从银行借款 2,444 万元人民币作为设备投资资金和周转资金，其中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和公司各自就人民币 1,370 万元、人民币 1,074 万元提供保证。

鉴于 2012 年 9 月，公司资金较为宽裕，决定以委托贷款代替履行上述担保义务。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将 1,074 万元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 3 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的浮动利率贷款给奉新金达莱。2012 年取得利息收入为 17.85 万元，2013 年取得利息收入为 27.84 万元。2013 年 5 月，公司资金面趋紧，决定将该笔委托贷款全部收回，改由公司为奉新金达莱向银行借款 1,074 万元提供担保。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奉新金达莱 1,074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两年止。

2012 年 7 月，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出具担保承诺函，为奉新金达莱向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1,12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7 月、2012 年 12 月，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分别出具保证书，对奉新金达莱的 4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3 月 4 日，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再次出具保证书，将上述借款的担保金额提高至 600 万元，担保期间改为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新余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	26.18
	大丰金达莱	1,560.00	-

	奉新金达莱	537.60	-
	南昌设计院	4.92	7.29
	<b>小计</b>	<b>2,102.52</b>	<b>33.47</b>
其他应收款	奉新金达莱	-	17.85
	南昌设计院	0.12	2.86
	大丰金达莱	163.15	
	<b>小计</b>	<b>163.27</b>	<b>20.71</b>
其他应付款	云南金达莱	0.63	-
预收账款	奉新金达莱	-	1,028.40

其中，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对奉新金达莱预收账款 1,028.40 万元，系公司为奉新金达莱建造奉新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所预收设备款；2013 年末对大丰金达莱应收账款 1,560.00 万元，系公司所承建的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应收款项；其他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均较小。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 1、经常性关联交易影响分析

2012 年，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奉新金达莱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59.83 万元和 140.00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6.28% 和 45.02%，占 201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19%，占比较小。

2013 年，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奉新金达莱、大丰金达莱销售商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1,338.46 万元和 2,256.41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9.10% 和 15.35%，占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75%，占比较小。与关联方奉新金达莱、大丰金达莱的交易分别是公司承建的奉新第二城市污水及工业园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和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一期）项目，项目的取得一般通过公开招标或政府单一来源采购取得，由政府监督价格的决定，交易价格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收购、转让资产，接受

关联资金的拆借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交易有利于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履行情况

### 1、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制度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①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除外，下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 ② 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

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若有遗漏的关联股东，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五）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回避表决，“出现以下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需回避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①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一）诚实信用的原则；（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二）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三）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 ③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5)《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逐步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决策权限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六) 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最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

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仅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资产评估。

2012 年 6 月 29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西金达莱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2]第 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主要采取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江西金达莱有限净资产为 14,396.50 万元。

##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 (一) 技术风险

#### 1、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是污水处理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兼氧 FMBR 技术”及“JDL-重金属处理技术”两大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58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32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国外发明专利 12 项,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人才的吸纳与培养,建立了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现有技术 & 研发人员 79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多为教授、

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等，员工受教育程度本科及硕士以上学历 11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5.37%，人才优势较为明显。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等方式保证了人员结构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 3、技术被侵权、泄密风险

公司始终将污水处理核心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并通过申请专利、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防止技术被侵权或泄露。但鉴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污水治理行业不正当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专利技术、在研技术存在被侵权或被泄露的风险。

## （二）经营业绩风险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进的污水处理核心技术、良好的市场声誉及产品质量，获得了较高且稳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但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不大，市场影响力有限，与客户的议价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污水处理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2、膜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近年来，膜材料市场竞争比较激烈，行业内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宁波华佳化工有限公司等代理商购买三菱中空纤维膜，并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建立起性价比较高的膜材料采购渠道，但同时也导致了公司存在膜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6,121.42 万元和 13,712.5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1.33% 和 38.38%。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制度，账龄在 1 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保持在 75% 以上，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但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7.52 万元和 -1,616.3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低，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数，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虽为正数但也不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公司 2013 年度新开拓了云南、四川、重庆等地乡镇一级政府类客户，该类客户的付款审批期限一般较长，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也进一步增长，因此，在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存货和应收账款也会大幅增长，公司容易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况。

#### （三）控制权集中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廖志民先生持有公司 67.54%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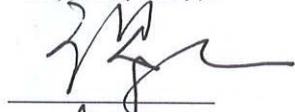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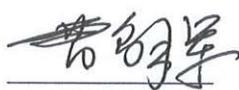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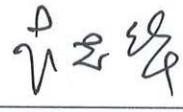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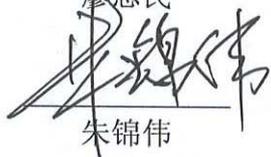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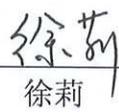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复审，按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2013 年，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11.90 万元和 757.26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 和 11.60%。如公司未来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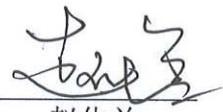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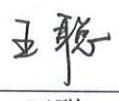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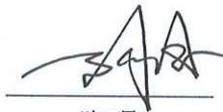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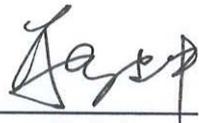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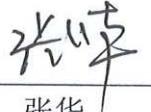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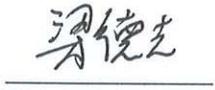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廖志民	 曹解军	 袁志华
 朱锦伟	 王龙基	 徐莉

全体监事签名：

 周荣忠	 赵化兰	 王聪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陶琨	 蔡东升	 熊建中
 史文彦	 张彬	 张华
 梁德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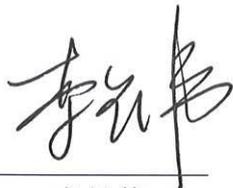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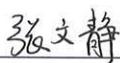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名：



孙九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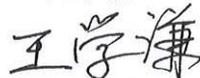
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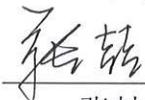
张文静



石永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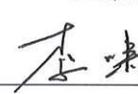
王学谦



张喆



王凯



李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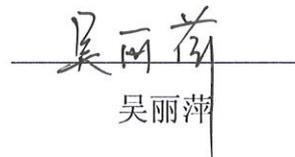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龙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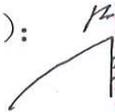
吴丽萍

2014年4月21日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4月 21日

###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21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待取得）

（正文完）